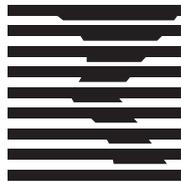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主要交易 收購一家經營 SB高速公路之印尼公司 之39.77%股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
- 出示至少已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疫苗的接種紀錄(電子或紙本)
-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 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股東(i)拒絕配合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及／或(iii)具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將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交通研究報告	V-1
附錄六 — 股權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Kings Bless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39.77%之股權；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指	由Kings Bless、JTT及LMJ將於完成前訂立之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認購期權」	指	對SMI及RDPT SAM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19.77%及19.77%股權的兩份認購期權，由SMI及RDPT SAM授予WTR；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完成日期債務淨額」	指	一筆相當於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淨額39.77%之款項；
「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詳情—先決條件」一節第(i)分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外）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將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釋 義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經修訂及重述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協議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契據，最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第三份附錄所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估計債務淨額」	指	一筆相當於訂約方估計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淨額39.77%之款項；
「融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銀團債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首筆付款」	指	Kings Bless就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SMI股份而向WTR支付36,295億盧比(約港幣1,880,6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盧比」	指	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釋 義

「JM」	指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JMKT」	指	PT Jasamarga Kualanamu Tol，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JM及Kings Ring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JNKK」	指	PT Jasamarga Ngawi Kertosono Kediri，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Kings Key、JTT及LMJ分別擁有40%、45%及14.97%權益；
「JSN」	指	PT Jasamarga Solo Ngawi，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Kings Key、JTT及LMJ分別擁有40%、42.6%及17.4%權益；
「JTT」	指	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lroad，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Kings Bless」	指	Kings Bless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Kings Key」	指	Kings Key Limited (盈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Kings Ring」	指	Kings R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KKJM」	指	Koperasi Konsumen Karyawan Jalin Margasejahtera，為一家由JM僱員全資擁有之僱員合作社；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J」	指	PT Lintas Marga Jawa，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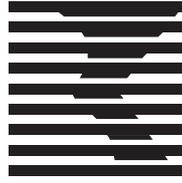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債務淨額」	指	目標公司之債務總額加應付賬款金額加承諾資本開支金額加股東貸款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訂約方」	指	原買賣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Kings Bless及WT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DPT SAM」	指	Reksa Dana Penyertaan Terbatas SAM Jalan Tol，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餘下SMI股份」	指	SMI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0.23%股權，不受認購期權所規限；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路勁高速公路」	指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WTR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向Kings Bless出售之目標公司之39.77%股權；
「SB高速公路」	指	於印尼中爪哇省之三寶壟—巴唐高速公路，連接三寶壟與巴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I」	指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公佈；
「銀團債權人」	指	作為融資協議訂約方之銀行；
「目標公司」	指	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作計劃」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經諮詢其監事會後所編製，並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目標公司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
「WTR」	指	PT Waskita Toll Road，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盧比按港幣1元兌1,930盧比的匯率（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用之相同匯率）換算為港幣。惟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除外，有關資料內的盧比金額按港幣1元兌1,844.28盧比的匯率（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盧比金額及／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2.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高毓炳(副主席)

方兆良(行政總裁)

伍寬雄(首席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濤

徐恩利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謝賜安

黃偉豪

許淑嫻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一家經營
SB高速公路之印尼公司
之39.77%股權

吾等茲提述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Kings Bless (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與WTR訂立原買賣協議，據此，Kings Bless同意向WTR購買目標公司約39.77%股權，代價約38,234億盧比(約港幣1,981,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約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藉此對原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及重述。誠如補充協議所披露，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所有重要條款均與原買賣協議相同，惟規定WTR就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SMI股份而作出付款之付款機制的條款除外，訂約方就此訂立協議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誠如該公佈「收購事項之詳情—先決條件」項下(a)段所披露）。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ii)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印尼DKI Jakarta省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尼中爪哇省經營全長75公里之SB高速公路。其目前擁有SB高速公路之特許經營權，該高速公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乃Trans Java Expressways（一個從爪哇島西北部之Merak貫通爪哇島東端之Banyuwangi的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一部分。SB高速公路為Trans Java Expressways之重要組成部分，服務於三寶壟（中爪哇省首府）、Jenderal Ahmad Yani機場、Tanjung Emas港以及中爪哇省其他工業區及城市。SB高速公路之總特許經營期為50年，直至二零六六年七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JTT、SMI、RDPT SAM及LMJ分別擁有約44.18%、20.00%、19.77%及16.05%權益。WTR分別與SMI及RDPT SAM訂立兩份期權協議，據此，SMI及RDPT SAM分別向WTR授出兩份由SMI及RDPT SAM持有之目標公司約19.77%及19.77%股權之認購期權。

WTR將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SMI股份，成為目標公司約39.77%股權之擁有人，並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將該等股權出售予Kings Bless。

董事會函件

代價：約38,234億盧比(約港幣1,981,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向WTR支付：

- (a) 於所有先決條件(惟下文所述將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之第(a)、(b)及(i)項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針對WTR向Kings Bless交付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Kings Bless向WTR支付36,295億盧比(約港幣1,880,600,000元)(即WTR為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SMI股份而應付之價格)(「首筆付款」)，以利於Kings Bless確保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之情況下，WTR退還首筆付款之責任；及
- (b) Kings Bless於完成時向WTR支付1,939億盧比(約港幣100,400,000元)。

待完成賬目於完成後可用時，代價可予調整。倘完成日期債務淨額(如完成賬目所示)超出估計債務淨額逾2%，則WTR須就該等數額之差額向Kings Bless作出補償，以現金付款結算。倘完成日期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則不會產生付款責任。

代價之釐定基準

Kings Bless應付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附錄六之估值報告所示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即38,800億盧比(約港幣2,010,400,000元))低約1.5%。

本公司已考慮(i)印尼交通網絡之發展以及由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為SB高速公路編製的一份作指示用途的獨立交通研究報告，本集團據此可評估於餘下特許經營期之潛在收費公路收入；(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i) WTR按行使認購期權應付RDPT SAM及SMI之代價(即上文披露之首筆付款金額)。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貸款撥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並取決於下文所概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WTR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及購買餘下SMI股份，並向Kings Bless提供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契據之副本；
- (b) WTR向Kings Bless提供(i)就收購事項取得WTR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副本；(ii)就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之批准副本；及(iii)就解除其對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取得JTT及LMJ之批准副本；
- (c) WTR向Kings Bless提供以下副本：(i)就收購事項獲得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批准副本，WTR已為其提供公司擔保；及(ii)銀團債權人確認目標公司從未違反(或違犯)融資協議之確認書；
- (d) WTR或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WTR之最大股東)就收購事項向金融及發展監督局取得在良好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審查結果；
- (e) Kings Bless以令其信納之方式完成對SB高速公路之盡職審查，包括現場技術、法律及財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 (f) Kings Bless向WTR提供以下副本：(i) Kings Bless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其股東、董事會及／或政府機構取得之批准；及(ii) Kings Bless將以目標公司新股東身份重新批准目標公司已獲得之信貸融資之聲明；

董事會函件

- (g) WTR收到一份反映目標公司股東變動及因而引起的變動，並由Kings Bless、JTT及LMJ所簽署並於完成日期生效之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副本；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及
- (i) 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所載Kings Bless及WTR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且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Kings Bless可免除達成(b)及(c)項之條件以及WTR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之條件，而WTR則可免除達成(f)項條件以及Kings Bless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免除或已達成。

倘：(i)訂約方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簽署先決條件(任何一方已免除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履行記錄；及(ii)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未獲任何訂約方免除，則任何訂約方可知會另一訂約方全權酌情終止有條件買賣協議，在該情況下，該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將於最後一個先決條件(上文第(i)分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免除)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訂約方同意進行真誠協商，並同意分攤因延期完成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預計額外成本(如有)將不會改變收購事項為主要交易的分類。

Kings Bless已同意，於完成後，其將不會在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銷售股份(根據Kings Bless及／或其股東就為收購事項融資所訂立之財務文件之條款而轉讓銷售股份則除外)，前提是JTT須保留其於目標公司之多數股權。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JTT、Kings Bless及LMJ擁有44.18%、39.77%及16.05%權益。為達成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JTT、Kings Bless與LMJ將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彼此之間的關係，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協定形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管理層之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自將由最多三名成員組成。

JTT有權提名一名監事長及一名董事長，負責目標公司之全面管理，並有權委任技術及營運總經理。

Kings Bless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及一名董事，負責目標公司之技術及營運事務以及落實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包括內部審計)，並有權委任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LMJ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及一名董事，負責目標公司之財務及行政事務。

董事會或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的決定須獲其過半數成員通過，並由JTT及LMJ提名的各董事或監事批准。然而，董事會在進行以下事宜時，除非有關事宜已於工作計劃中獲得批准，否則須先取得監事會三分二以上成員批准方可進行：(i)批准或修訂工作計劃草案；(ii)購買、出售或轉讓資產；(iii)撇銷債務；(iv)接受或提供貸款；(v)質押資產；(vi)訂立、修訂或終止協議；及(vii)就糾紛或其和解開展法律行動。上述(ii)至(vii)任何涉及金額超過2,500億盧比的行動均須按下文所述取得股東批准。

(b) 股東批准

除另有指明外，股東大會的決定須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至少51%之股東批准以及JTT及LMJ各自之批准。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須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之股東批准以及JTT及LMJ各自之批准。合併、整合、收購、分拆、解散、清盤或授出佔目標公司淨資產50%以上的擔保，須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股東批准以及JTT及LMJ各自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不得進行以下事項，除非有關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至少51%之股東批准以及JTT及LMJ各自之批准：(i)發行新股或增資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ii)購買、出售或轉讓重大資產（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資產除外）；(iii)批准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iv)撤銷重大債務；(v)委任或解聘董事及監事（惟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下股東的提名權，股東須投票贊成由任何股東提出的委任）；(vi)接受或提供重大貸款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vii)抵押重大資產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viii)與JM的聯屬公司訂立協議；(ix)為貸款再融資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x)訂立、修訂或終止重大協議；及(xi)就糾紛或其和解展開法律行動。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工作計劃中已批准上文(ii)、(iv)、(vi)、(vii)、(x)及(xi)事項，則董事會可進行該等事項。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不得進行以下事項，除非有關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至少66.67%之股東批准以及JTT及LMJ各自之批准：(i)發行新股（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除外）；(ii)接受或提供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以外的重大貸款；(iii)抵押重大資產（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除外）；(iv)為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融資以外的貸款再融資；(v)公開發售股份；(vi)嚴重偏離年度預算；(vii)成立附屬公司或投資於其他公司；(viii)分派股息；(ix)確定及批准工作計劃（出現僵局時除外，並受若干規定規限，工作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至少51%之股東批准以及JTT及LMJ各自之批准）；(x)修訂、終止或續簽SB高速公路之特許權協議；及(xi)修訂合規計劃。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工作計劃中已批准上文(ii)及(iii)事項，則允許董事會進行該等事項。

(c) 發行新股份

目標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受其股東之慣常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d) 股份轉讓

向股東的聯屬公司轉讓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超過50%之股東批准，以及非轉讓方股東有慣常優先購買權。

向第三方轉讓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佔已發行股份至少66.67%之股東批准以及JTT及LMJ各自之批准，以及非轉讓方股東有慣常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倘若LMJ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份，JTT或其聯屬人士有權以LMJ與JTT議定之價格購買該等股份，且上述股份轉讓限制並不適用，惟有關轉讓須於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50%之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超過50%之出席股東批准。倘若JTT或其聯屬人士不購買該等股份或購買該等股份之一部分，則上述股份轉讓限制適用於JTT或其聯屬人士未購買之股份。

倘若(i)LMJ所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已轉讓予JTT或其聯屬人士；(ii)LMJ遭清盤；或(iii)LMJ由JTT控制，則LMJ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之權利（包括提名董事及投票之權利）將由LMJ讓渡予JTT。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並無限制或削弱本集團作為合資企業39.77%權益股東正常享有的權利，而是透過以下各項為Kings Bless提供保障：(i)有權提名一名負責營運及反洗黑錢合規職能的董事，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經理；(ii)否決可讓目標公司更改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條款的活動或進行經營高速公路以外融資活動的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盧比)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盧比)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盧比)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7,039 (約港幣 60,600,000元)	(33,114) (約港幣 (17,200,000)元)	45,558 (約港幣 23,600,0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7,570 (約港幣 24,600,000元)	(179,652) (約港幣 (93,100,000)元)	(3,981) (約港幣 (2,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925.56億盧比(約港幣1,861,400,000元)。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注意到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相比，收購事項(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2,254,781	102,270,330
負債總額	<u>(67,370,483)</u>	<u>(67,386,032)</u>
資產淨值	<u>34,884,298</u>	<u>34,884,298</u>

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而言，本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鑑於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或十二月達致，因此目標公司對經擴大集團損益表之貢獻有限，故此董事會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大致相同。

有關WTR、SMI、RDPT SAM、LMJ、JTT及JM之資料

WTR由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在印尼成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WSKT)上市)及PT Taspen分別擁有92.096%及7.904%權益。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主要於印尼從事土木工程、工程、採購及建築以及採礦，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75.35%及約24.65%權益。

SMI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印尼政府全資擁有，並於印尼提供基礎設施發展融資。

董事會函件

RDPT SAM為有限參與形式之共同基金，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POJK)第37/POJK.04/2014號有關有限參與集體投資合約形式之共同基金進行註冊及受該條例監管，並最終由印尼的國有養老基金擁有。

LMJ為一項由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集團，一家於印尼上市之國有公司管理之有限投資共同基金。其亦為本集團之合資夥伴，於JSN及JNKK中分別持有17.4%及15.0%權益，而JSN及JNKK為本集團所投資之另外三家印尼高速公路合資企業中之兩家。

JTT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M擁有逾99.19%權益，並由KKJM擁有少於0.81%權益，而KKJM為一家由JM僱員全資擁有之僱員合作社。JTT主要於印尼從事收費公路行業。其亦為本集團之合資夥伴，於JSN及JNKK中分別持有42.6%及45%權益，JSN及JNKK為本集團所投資之另外三家印尼高速公路合資企業中之兩家。

JM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在印尼成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JSMR)上市。其亦為本集團之合資夥伴，於JMKT中持有55%權益，而JMKT為本集團所投資之三家印尼高速公路合資企業之一。JM主要於印尼從事收費公路行業，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TR、SMI、RDPT SAM、LMJ、JTT、JM及他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第F-7至F-127頁)、二零二零年(第F-8至F-151頁)及二零二一年(第F-7至F-13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F-2至F-36頁),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adking.com.hk/tc/investor_relations/financial/)及聯交所網站(見下文)查閱。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948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3/2021041300574_c.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1/2022041100488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8/2022090800624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以下三大部份,分別為(i)收費公路業務;(ii)房地產開發業務;及(iii)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達到275,100架次及人民幣18.20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17%及4%。中國北方地區除天氣惡劣外，更受中國疫情反覆，多個主要城市實施了嚴格的封城措施，客車流量跌幅較大，日均混合車流量架次較去年同期下降25%。中央政府已提出貨運物流保通保暢及復產復工政策，所以疫情管控對貨車影響較少。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中國高速公路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6%至人民幣13.76億元，跌幅比車流量少。隨著中國疫情控制好轉，以及政府出台一系列的經濟復甦政策，預計國內經濟回復穩定上行，下半年集團於中國之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車流量均會有所上升。

上半年印尼疫情穩定，由四月齋戒月和復活節假期開始車流量已顯著增加。本年五月份開齋節期間，政府放寬執行去年嚴格的交通限制，五月份單月路費收入與日均混合車流量架次同比分別增長104%及96%，預計下半年印尼經濟發展和疫情管控維持現時趨勢，集團印尼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車流量均會繼續穩步上揚。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印尼高速公路項目路費收入同比增長69%，而且集團中國高速公路項目實施了節約減費措施，抵消了部分中國高速公路項目路費收入下跌的影響，令集團上半年分佔基建合作／合資企業溢利達至港幣3.5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00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公路分部溢利(扣除總部支出和稅費後)達至港幣3.0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500萬元。同期，集團收到高速公路合作企業的現金分成為港幣4.88億元，回復至疫情前正常分成額。

房地產開發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除繼續承受出險房地產企業持續爆雷影響信心外，多個城市疫情反覆，受封城及疫情管控措施影響，加劇房地產市場壓力，面臨著嚴峻的挑戰。上半年市場持續低迷，銷售規模大幅下降，房地產開發投資額同比出現負增長。作為中國支柱產業，房地產的穩定對社會經濟的穩定發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故此今年上半年，中央和各部委頻繁釋放積極信號，各地全面落實因城施策，限購及公積金運用等政策進一步放鬆，行業政策環境進入寬鬆週期，惟購房客戶者對經濟及樓市信心難於短期內全面恢復。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分部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實現物業銷售約人民幣4.47億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2.12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2.35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分部土地儲備約109萬平方米，主要位於河南省，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5萬平方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217.58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37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9.04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81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1,022.55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2.36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103.7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00億元），其中87%為人民幣，餘下的13%主要為美元或港幣。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提取多項合共港幣19.76億元等值的離岸銀行貸款及項目發展貸款。該等新增貸款被用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鑑於市場繼續受出險房地產企業持續爆雷影響信心，疊加受封城及疫情管控措施影響，債權、股權投資者及客戶對投資房地產越趨謹慎，為行業整體資金流帶來負面影響。集團一方面加大力度管理項目資金流，保障交付；另一方面，在合適時機時，套現需要長週期資金回籠的房地產項目。

集團持續採取穩健的財政及庫務政策，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集團會堅持穩健的理財策略，考慮各種融資管道，平衡資本結構，及保證集團有充足現金。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非流動負債主要指集團境外擔保優先票據和銀團貸款，以及境內的債券和項目發展貸款。

該等集團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	1,151	721
一年內	11,601	7,2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31	8,49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048	21,004
超過五年	828	904
	<u>36,859</u>	<u>38,326</u>
借貸總額	<u>36,859</u>	<u>38,326</u>

借貸來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貸	35%	21%
長期借貸	65%	79%
	<u>100%</u>	<u>100%</u>
合計	<u>100%</u>	<u>100%</u>

債務性質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貸款	77%	74%
有抵押貸款	23%	26%
合計	<u>100%</u>	<u>100%</u>

借貸貨幣比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8%	8%
人民幣	29%	32%
美元	63%	60%
合計	<u>100%</u>	<u>100%</u>

借貸種類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優先票據*	55%	53%
其他境外貸款	16%	15%
	<u>71%</u>	<u>68%</u>
境內債券	3%	3%
其他境內貸款	26%	29%
	<u>29%</u>	<u>32%</u>
合計	<u>100%</u>	<u>100%</u>

* 不含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

利率基礎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年利率	40%	41%
固定年利率	60%	59%
合計	<u>100%</u>	<u>100%</u>

集團若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含下述票據：(a) 25.76億美元按5.125厘至7.8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於報告期後，集團贖回2,200萬美元之票據）；及(b)人民幣8.69億元按6.5厘計息之境內債券。

除上述借貸外，集團更發行了下述三筆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a) 6億美元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分配率為7厘及7.95厘）；及(b) 3億美元之7.75厘之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及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分別為76%及43%。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而集團的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指集團之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3.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僅就確定本集團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41,726,995,000元，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2,458,979
—有抵押及無擔保	4,343,819
—無抵押及有擔保	6,145,746
—無抵押及無擔保	391,412
優先票據	
—無抵押及有擔保	19,351,492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521,566
—有抵押及無擔保	260,636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無抵押及無擔保	6,771,323
應付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482,022</u>
合計	<u><u>41,726,995</u></u>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7,585,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存貨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52,309,000元，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之租賃按金作抵押。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參與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參與權約港幣213,552,000元與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的權利產生之財務責任有關，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財務擔保合約：

(a) 就若干購房客戶的按揭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向購買本集團已發展物業之客戶提供的按揭貸款為其客戶向銀行提供之擔保餘額合共約港幣7,302,233,000元。

(b) 為本集團合作／合資企業動用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作／合資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餘額合共約港幣4,212,16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後，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編製基準

為配合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Kings Bless對目標公司(其於印尼中爪哇省經營SB高速公路)39.77%股權作出之重大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資料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311	-	-	92,311
使用權資產	52,985	-	-	52,985
投資物業	4,322,934	-	-	4,322,934
聯營公司權益	1,606,103	-	-	1,606,103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18,771,713	2,073,113	15,549	20,860,375
遞延稅項資產	278,842	-	-	278,842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7,254,870	-	-	7,254,870
應收其他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款項	1,002,080	-	-	1,002,080
應收貸款	2,248,700	-	-	2,248,7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876,757	-	-	876,7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07,295	2,073,113	15,549	38,595,957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44,030,526	-	-	44,030,526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款項	5,298,261	-	-	5,298,261
應收其他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款項	1,370,845	-	-	1,370,845
應收貸款	447,544	-	-	447,544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576,886	-	-	2,576,886
預付所得稅	1,530,855	-	-	1,530,8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186	-	-	122,1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70,383	(2,073,113)	-	8,297,270
流動資產總值	65,747,486	(2,073,113)	-	63,674,373
資產總值	102,254,781	-	15,549	102,270,33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107,029	-	-	24,107,02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026,272	-	-	1,026,272
遞延稅項負債	1,401,671	-	-	1,401,6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249,842	-	-	249,842
租賃負債	38,917	-	-	38,9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823,731	-	-	26,823,7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42,625	-	15,549	7,958,174
應付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款項	4,693,079	-	-	4,693,079
應付其他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款項	1,516,333	-	-	1,516,333
合約負債	8,370,847	-	-	8,370,847
租賃負債	18,496	-	-	18,496
應付所得稅	5,148,547	-	-	5,148,54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751,635	-	-	12,751,6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105,190	-	-	105,190
流動負債總額	40,546,752	-	15,549	40,562,301
負債總額	67,370,483	-	15,549	67,386,032
資產淨值	34,884,298	-	-	34,884,298

(I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於其後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8,230億盧比(相當於港幣2,073,113,000元) (「代價」)。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lroad (「JTT」)、Kings Bless及PT Lintas Marga Jawa (「LMJ」) 分別擁有44.18%、39.77%及16.05%權益。儘管JTT在所有投資者中的持股百分比最高，但其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原因為其需要得到Kings Bless的同意方能達到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或66.67%)的權益，且其同時需要得到LMJ的同意方可就任何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此意味著JTT、Kings Bless及LMJ對目標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被視為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詳情列示如下：

	十億盧比	港幣千元 (附註v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3,593	1,948,273
目標公司39.77%股權於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 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1,429	774,828
加：公允值調整—無形資產*	2,451	1,328,974
加：遞延稅項負債 [^]	(539)	(292,374)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淨額之公允值	<u>3,341</u>	<u>1,811,428</u>
所收購目標公司39.77%股權 商譽	3,341 482	1,811,428 261,685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	<u>3,823</u>	<u>2,073,113</u>
已轉讓代價	<u>3,823</u>	<u>2,073,113</u>

- * 公允值調整指於購買價分配後目標公司39.77%股權之公允值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即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為本次交易中將予收購之主要可識別資產。將予收購或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或負債之其他公允值調整（如有）被視為不重大。

所採用目標公司39.77%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38,800億盧比（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估值報告）計算。董事認為，該兩個估值日期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目標公司無形資產之公允值調整按22%（即印尼共和國現行企業稅率）計算，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由於目標公司於實際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可能與其各自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價值不同，故於實際完成日期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資企業權益入賬之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估計金額。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無減值跡象，故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識別目標公司之減值。於編製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目標公司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減值審閱。

- iii.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港幣15,549,000元，並已資本化為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投資成本。
- iv. 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本集團與一家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就收購事項訂立之18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協議。

- v.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可用時，代價可予調整。倘完成賬目所示之債務淨額（定義為債務總額加應付賬款金額加承諾資本開支金額加股東貸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收購事項完成時估計之債務淨額2%以上，PT Waskita Toll Road（為收購事項之賣方）須向Kings Bless補償該兩筆金額之差額，並將以現金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假設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
- vi.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vii. 以盧比計值之金額按來自公開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港幣1元兌1,844.28盧比之匯率由盧比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盧比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2.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6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至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I-4至III-72頁所載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至III-7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就Kings Bless Limited（貴公司擁有75%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39.77%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I-4頁）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成員公司Purwanto, Sungkoro & Surja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盧比（「盧比」）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盧比（百萬盧比）。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收入	4	946,091	1,310,943	1,109,787	623,110	517,435
收入成本		(526,111)	(326,952)	(442,980)	(262,686)	(163,157)
銀行利息收入		3,343	737	714	217	973
行政開支		(21,995)	(17,832)	(14,374)	(7,234)	(7,905)
其他開支		(2,460)	(802)	(2,151)	(1,104)	(1,412)
融資成本	5	(712,462)	(849,055)	(684,110)	(308,744)	(300,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13,594)	117,039	(33,114)	43,559	45,558
所得稅開支	8	(132,856)	(69,469)	(146,538)	(89,580)	(49,53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46,450)	47,570	(179,652)	(46,021)	(3,98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46,450)	47,570	(179,652)	(46,021)	(3,98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計量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 扣除稅項	<u>(1)</u>	<u>(4)</u>	<u>(1)</u>	<u>-</u>	<u>-</u>
	<u>(1)</u>	<u>(4)</u>	<u>(1)</u>	<u>-</u>	<u>-</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值虧損， 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33,363)</u>
	<u>-</u>	<u>-</u>	<u>-</u>	<u>-</u>	<u>(33,363)</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u>	<u>(4)</u>	<u>(1)</u>	<u>-</u>	<u>(33,363)</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446,451)</u></u>	<u><u>47,566</u></u>	<u><u>(179,653)</u></u>	<u><u>(46,021)</u></u>	<u><u>(37,344)</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6,183	4,206	2,542	1,843
使用權資產	11(a)	1,077	677	739	991
無形資產	12	12,440,317	12,305,869	12,258,820	12,153,729
受限制資金	14	32,279	-	-	63,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4	1,390	6,217	6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484,180</u>	<u>12,312,142</u>	<u>12,268,318</u>	<u>12,220,585</u>
流動資產					
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25,440	546,996	275,031	235,744
受限制資金	14	106,975	78,628	76,325	110,8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5,216	16,057	199,031	164,663
流動資產總值		<u>1,257,631</u>	<u>641,681</u>	<u>550,387</u>	<u>511,282</u>
資產總值		<u><u>13,741,811</u></u>	<u><u>12,953,823</u></u>	<u><u>12,818,705</u></u>	<u><u>12,731,867</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1	3,313,664	4,131,564	4,178,664	4,178,664
其他儲備		769,999	(5)	(6)	(33,369)
累計虧損		(416,676)	(369,106)	(548,758)	(552,739)
權益總額		<u>3,666,987</u>	<u>3,762,453</u>	<u>3,629,900</u>	<u>3,592,55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15,823	49,516	71,395	51,777
衍生金融負債	25	-	-	-	42,772
銀行借款	17	8,221,610	7,518,062	7,631,790	8,523,613
租賃負債	11(b)	604	373	333	63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2,856	202,325	348,863	388,992
股東貸款	19(a)	251,857	509,943	603,32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22,750</u>	<u>8,280,219</u>	<u>8,655,707</u>	<u>9,007,7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198,874	210,030	73,557	86,996
銀行借款	17	819,714	50,722	35,827	40,527
租賃負債	11(b)	515	351	450	404
應付所得稅		4,721	312	7,994	3,600
股東貸款	19(a)	428,250	649,736	415,270	-
流動負債總額		<u>1,452,074</u>	<u>911,151</u>	<u>533,098</u>	<u>131,5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741,811</u></u>	<u><u>12,953,823</u></u>	<u><u>12,818,705</u></u>	<u><u>12,731,867</u></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94,443)</u>	<u>(269,470)</u>	<u>17,289</u>	<u>379,7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289,737</u></u>	<u><u>12,042,672</u></u>	<u><u>12,285,607</u></u>	<u><u>12,600,340</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盧比	預繳資本 百萬盧比	其他儲備 百萬盧比 (附註(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百萬盧比	總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325	2,490,345	652,994	29,774	3,343,438
年度虧損	-	-	-	(446,450)	(446,45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	-	-	(1)	-	(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	(446,450)	(446,451)
發行股份(附註21(a))	3,143,339	(2,490,345)	(652,994)	-	-
發行可換股貸款(附註19(b))	-	-	770,000	-	770,000
	3,143,339	(2,490,345)	117,006	-	77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13,664	-	769,999	(416,676)	3,666,987
年度溢利	-	-	-	47,570	47,57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	-	-	(4)	-	(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	47,570	47,566
發行股份(附註21(c))	47,900	-	-	-	47,900
由可換股貸款轉換之股份 (附註21(b))	770,000	-	(770,000)	-	-
	817,900	-	(770,000)	-	47,9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31,564	-	(5)	(369,106)	3,762,453
年度虧損	-	-	-	(179,652)	(179,65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	-	-	(1)	-	(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	(179,652)	(179,653)
發行股份(附註21(d))	47,100	-	-	-	47,100
	47,100	-	-	-	47,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8,664	-	(6)	(548,758)	3,629,900

	股本 百萬盧比	預繳資本 百萬盧比	其他儲備 百萬盧比 (附註(a))	累計虧損 百萬盧比	總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78,664	-	(6)	(548,758)	3,629,900
期間虧損	-	-	-	(3,981)	(3,98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值虧損	-	-	(33,363)	-	(33,36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33,363)	(3,981)	(37,34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178,664</u>	<u>-</u>	<u>(33,369)</u>	<u>(552,739)</u>	<u>3,592,55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百萬盧比	預繳資本 百萬盧比	其他儲備 百萬盧比 (附註(a))	累計虧損 百萬盧比	總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31,564	-	(5)	(369,106)	3,762,453
期間虧損	-	-	-	(46,021)	(46,02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46,021)	(46,0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131,564</u>	<u>-</u>	<u>(5)</u>	<u>(415,127)</u>	<u>3,716,432</u>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可換股貸款之結餘、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絀及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值虧損。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594)	117,039	(33,114)	43,559	45,5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343)	(737)	(714)	(217)	(973)
融資成本	5	712,462	849,055	684,110	308,744	300,37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	-	37	-	-	4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6	-	-	85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821	2,129	1,930	1,011	908
無形資產攤銷	6	174,442	185,822	197,661	96,940	105,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56	554	451	221	302
		572,144	1,153,899	850,409	450,258	451,698
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18,262	705,555	279,285	111,854	52,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2,697,573)	24,425	(113,828)	(107,058)	17,470
		1,392,833	1,883,879	1,015,866	455,054	522,066
已收利息		3,343	737	714	217	973
已付利息		(695,964)	(752,010)	(516,889)	(270,328)	(287,0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1)	(80)	(57)	(33)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0,171	1,132,526	499,634	184,910	235,9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2,972,438)	(163,441)	(157,025)	(13,602)	(8,525)
收購廠房及設備		(2,592)	(152)	(266)	(22)	(2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5,030)	(163,593)	(157,291)	(13,624)	(8,7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發行銀行貸款交易成本	(21,756)	(1,484)	(38,530)	-	(5,10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01,699	206,197	7,811,140	-	1,021,178
償還銀行貸款	(923,738)	(1,684,921)	(7,748,472)	(26,487)	(121,076)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70,000	47,900	47,100	-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35,000	394,139	7,751,119	14,962	-
償還股東貸款	-	-	(7,983,490)	(124,649)	(1,058,36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4)	(549)	(539)	(207)	(303)
受限制資金減少／(增加)	(76,495)	60,626	2,303	(26,834)	(97,877)
	<u>2,184,396</u>	<u>(978,092)</u>	<u>(159,369)</u>	<u>(163,215)</u>	<u>(261,552)</u>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90,463)	(9,159)	182,974	8,071	(34,3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79	25,216	16,057	16,057	199,031
	<u>25,216</u>	<u>16,057</u>	<u>199,031</u>	<u>24,128</u>	<u>164,66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 (「目標公司」) 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laza Tol Kalikangkung RW 01, Semarang City, Central Java 50187, Indonesia。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Batang-Semarang收費公路項目的特許經營，包括收費公路的融資、技術規劃、建設、經營及維護。

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印尼政府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實體。

2.1 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透過自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的資金及自第三方及關聯方取得的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營運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提早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另有披露者除外。

2.3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目標公司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編製。

權益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最近期間末），概無因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權益作出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³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價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規定不一致性的問題。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可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刪除，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的全面新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經生效，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論簽發合約的實體類型，以及具有酌情分紅特徵的若干擔保及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有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主要基於舊有的過往地方會計政策)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約提供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核心為一般模式，並由以下各項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約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約的簡化方法(保費分配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要求比較數字。倘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準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提供有關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金融資產比較資料的過渡選擇。該修訂旨在幫助實體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性會計錯配，從而提高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可用性。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約*」解決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公佈後發現的問題及實施挑戰。該等修訂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該等修訂)的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日期。目標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目標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	------------------------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與電腦軟件有關的維護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收購或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應佔及資本化為電腦軟件一部分的成本包括開發電腦軟件的勞工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用於攤銷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軟件	33 ¹ / ₃ %
------	----------------------------------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目標公司於其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許可證）時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按無形資產模式入賬。特許經營資產按已收取或將收取利益的公允值入賬。該等特許經營資產為無形資產，自收費公路營運日期起於餘下特許經營期內攤銷。於建設期間，累計收費公路建設成本確認為在建特許經營資產。成本於特許經營資產可供投入商業營運時開始攤銷。

特許經營資產於特許經營期末終止確認。由於特許經營資產預期屆時將悉數攤銷，故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期間，倘收費公路轉讓予另一方或政府將收費公路之狀況更改為非收費公路或倘預期使用收費公路不會產生經濟利益，則特許經營權資產可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終止或出售特許經營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此外，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就其履行的服務確認及計量建築收益。當目標公司提供建築或升級服務時，目標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按其公允值確認。

於建設期間，目標公司記錄無形資產，並根據合約確認收益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為建設合約的價值。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資產在特許經營期內按以下方法攤銷：

1. 公路及收費橋梁之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乃根據車流量以使用單位法攤銷。
2. 公路及收費橋梁以外的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以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或有事項

除非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或然負債。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目標公司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目標公司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公司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於租期結束時合理保證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2年
汽車	1.5至3年

目標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目標公司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目標公司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目標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公司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目標公司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目標公司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目標公司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定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中予以增加或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有關期間計算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目標公司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屬於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目標公司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值，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乃通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目標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政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訂立不可撤銷承擔之日被視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認為，在內部生成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還款(未計及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公司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經營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僅須於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補償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目標公司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目標公司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政府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公司於制定目標公司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應收款項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對目標公司進行檢討，以確保各目標公司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之收入累計金額之較高者確認。

目標公司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載有某一實體購買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約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目標公司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滿足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不如此指定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目標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目標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對沖會計

目標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目標公司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目標公司會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被對沖項目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極有可能發生，目標公司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或非合約指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目標公司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目標公司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的對沖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目標公司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惟僅限於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時起累計的公允值變動。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的被對沖項目同列。此外，倘目標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日後將無法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僅於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合資格標準時(經重新平衡(如適用)後)終止對沖會計。此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倘預期預測交易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用作抵押品的銀行結餘或存款不會分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一部分，但會於「受限制資金」賬戶中呈列。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約責任，則撥備予以撥回。

收費公路覆蓋撥備

覆蓋成本根據客戶對收費公路的預計使用情況定期計提撥備。收費公路覆蓋之估計撥備淨額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撥備。

僱員福利責任

目標公司根據印尼法例確認僱員福利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而提供離職後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所產生的精算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部分呈列。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公司於損益確認下列僱員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1.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2.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削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或虧損於削減或結算發生時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目標公司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不可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有所不同。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減低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收回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影響。

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合約負債

倘於目標公司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目標公司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可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目標公司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目標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目標公司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目標公司有權收取金額與目標公司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則目標公司按目標公司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交易價格乃基於向客戶開票的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標準：

路費收入

目標公司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收入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履約責任為使用該道路，而交易價格乃根據通過收費亭計算。

建造收入

目標公司根據獲委任進行資產建設的外部人士就已完成建設進度發出的月度報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建造收入。建造收入及開支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因此，目標公司確認的建造收入公允值與根據輸出法產生的建築成本相若。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來自廣告的收入於廣告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預收收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呈列為合約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判斷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包括估計及假設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概述將提供公共服務的實體所產生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入賬的方法。其規定經營者（特許經營權受益人）不應將基礎設施入賬列作固定資產，而應確認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

Badan Pengatur Jalan Tol（「BPJT」，一間規管印尼收費公路之機構）授予目標公司權利、義務及特權，包括收費公路特許經營協議（定義見附註12）所載撥付、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收費公路的授權。

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目標公司須向BPJT無償移交收費公路，收費公路須全面營運且營運狀況良好，包括當中發現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與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現有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設備。

目標公司已作出判斷，BPJT符合無形資產模式的標準，據此，特許經營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目標公司須於損益表呈列溢利或虧損項目，以反映於年／期內對特許經營資產作出建造或改造所產生的收入。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特許經營資產的建造收入及特許經營資產的建築成本。目標公司按已收取或將收取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建造收入，並將根據管理層按特定模式計算的估計，加上利潤率，以釐定收費公路營運前的初步收費公路收費。

估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攤銷

目標公司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乃根據特定年度之車流量佔各收費公路經營年度之預測總車流量計算。餘下特許經營期的總車流量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中會考慮近期的實際車流量、交通網絡的當前及未來發展及與收費公路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該地區的預測經濟增長。估計變動之影響前瞻性入賬，並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釐定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攤銷時，目標公司管理層須於本年度後就特許經營協議之餘下年期預測車流量。車流量乃根據車輛數量進行預測，並通過比較實際車輛數量進行調整。然而，未來實際車流量可能有別於估計，視乎可能影響通行費及車流量的外部因素變動而定。

目標公司管理層對預測總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並於預測與實際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

收費公路覆蓋撥備

收費公路覆蓋撥備將根據客戶對收費公路之估計使用情況定期入賬。該撥備採用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估計現值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所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延期（為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就計提全期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並無就政府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印尼政府保證支付其全數應收款項，故違約損失率(LGD)釐定為零。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目標公司應用實際可行指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目標公司並無識別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數據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客戶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作出調整。目標公司認為，倘逾期超過90日，則金融資產符合違約的定義。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目標公司不可能在不延長信貸期的情況下收取全部合約現金流量，則目標公司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其他應收款項於作出所有收款努力及悉數計提撥備後，在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收費公路分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費公路收入(附註a)	670,382	1,259,612	965,897	512,118	516,661
建造收入(附註b)	275,703	51,331	141,743	110,942	434
	946,085	1,310,943	1,107,640	623,060	517,095
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	6	-	2,147	50	340
	946,091	1,310,943	1,109,787	623,110	517,435
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670,382	1,259,612	965,897	512,118	516,661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	275,703	51,331	141,743	110,942	434
	946,085	1,310,943	1,107,640	623,060	517,095

附註：

- (a) 收費公路收入中包括根據相關收費公路特許經營協議的修訂就路費標準調整自印尼政府收取的現金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431.26億盧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68.74億盧比。
- (b) 建造收入來自建造及提升收費公路。建造收入採用成本加成法確認。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收費公路分部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收費公路收入	-	-	143,126	143,126	505

分部資料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目標公司的經營分部如下：

收費公路分部—發展、經營、建設及管理收費公路

於達致目標公司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其他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目標公司來自客戶的收入僅來自其於印尼的營運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目標公司收入的10%。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收費公路收入

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於車輛通過收費公路及目標公司收取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建造收入

當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建築及升級服務獲履行時由客戶控制，則於提供建設服務時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銀團貸款利息支出	591,956	710,319	520,232	268,307	294,219
交易成本攤銷	6,422	10,305	77,233	3,769	1,946
股東貸款利息支出淨額	110,461	125,501	84,309	35,545	4,080
投資信用代理費	1,060	2,849	2,165	1,060	100
其他	2,563	81	171	63	31
	<u>712,462</u>	<u>849,055</u>	<u>684,110</u>	<u>308,744</u>	<u>300,37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核數師酬金		186	193	188	(188)	(110)
收入成本						
—收費公路		250,998	275,621	301,237	151,744	162,723
—建築		275,113	51,331	141,743	110,942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821	2,129	1,930	1,010	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56	554	451	218	302
計入收入成本的						
無形資產攤銷	12	174,396	185,218	197,026	96,629	105,154
計入行政開支的						
無形資產攤銷	12	46	604	635	311	32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37	—	—	4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	85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1	1,559	726	104	104	4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0,235	8,342	7,696	4,824	5,0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14	492	199	242
		<u>10,268</u>	<u>8,756</u>	<u>8,188</u>	<u>5,023</u>	<u>5,324</u>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百萬盧比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百萬盧比	表現相關 花紅 百萬盧比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Arie Irianto	-	976	69	97	1,142
Abdul Rokhim	-	856	66	83	1,005
Heru Zulkarnaen	-	139	66	-	205
Netty Renova	-	69	-	-	69
Saut Simatupang	-	-	6	-	6
監事					
Nyoman Widya Adnyana	-	366	27	43	436
Vera Kirana	-	335	12	39	386
Tommy Hesarid Simamora	-	335	8	39	382
Truly Nawangsasi	-	-	12	-	12
	-	3,076	266	301	3,64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Netty Renova	-	850	-	90	940
Abdul Rokhim	-	817	46	-	863
Arie Irianto	-	619	53	-	672
Prajudi	-	309	-	100	409
Heru Zulkarnaen	-	-	11	-	11
監事					
Tommy Hesarid Simamora	-	315	19	-	334
Nyoman Widya Adnyana	-	232	21	-	253
Vera Kirana	-	212	19	-	231
Ratna Ningrum	-	102	-	40	142
Sutomo	-	112	-	45	157
	-	3,568	169	275	4,012

	袍金 百萬盧比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百萬盧比	表現相關 花紅 百萬盧比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Prajudi	-	1,084	20	100	1,204
Netty Renova	-	493	56	90	639
Abdul Rokhim	-	479	54	-	533
Zulfan Pribudi	-	272	-	85	357
Herlambang Septiaji	-	204	-	84	288
Arie Irianto	-	-	41	-	41
監事					
Sutomo	-	378	7	45	430
Tommy Hesarid Simamora	-	345	21	-	366
Ratna Ningrum	-	159	7	40	206
Diyantini Soesilowati	-	61	-	40	101
Nyoman Widya Adnyana	-	-	15	-	15
Vera Kirana	-	-	14	-	14
	-	3,475	235	484	4,194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Prajudi	-	542	20	100	662
Netty Renova	-	493	56	90	639
Abdul Rokhim	-	479	54	-	533
Herlambang Septiaji	-	-	-	84	84
Arie Irianto	-	-	41	-	41
監事					
Ratna Ningrum	-	159	7	40	206
Tommy Hesarid Simamora	-	159	21	-	180
Sutomo	-	174	7	-	181
Nyoman Widya Adnyana	-	-	15	-	15
Vera Kirana	-	-	14	-	14
	-	2,006	235	314	2,555

	袍金 百萬盧比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百萬盧比	表現相關 花紅 百萬盧比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Prajudi	-	464	-	-	464
Zulfan Pribudi	-	408	-	-	408
Boyke Tiranda Subekti	-	136	-	85	221
監事					
Sutomo	-	199	-	-	199
Tommy Hesarid Simamora	-	106	-	-	106
Diyantini Soesilowati	-	79	-	-	79
Labuan Nababan	-	79	-	-	79
Erlita Dwi	-	53	-	-	53
	-	1,524	-	85	1,609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董事，其薪酬資料於上文披露。

附註：

Arie Irianto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
Prajud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

8. 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年／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18)	132,856	69,469	146,538	89,580	49,539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594)	117,039	(33,114)	43,559	45,55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	(78,398)	25,749	(7,285)	9,582	10,023
永久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50)	(47,698)	31,680	31,772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2,204	91,418	122,143	48,226	39,614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132,856</u>	<u>69,469</u>	<u>146,538</u>	<u>89,580</u>	<u>49,539</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印尼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印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2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印尼政府頒佈印尼稅務協調法(第7/2021號法律)。該條例規定，自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起，國內納稅人及商業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2%。因此，先前釐定的20%稅率將於批准第7/2021號法律後無效。

9.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盧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盧比
成本：				
於年／期初	6,221	8,813	8,965	9,231
添置	<u>2,592</u>	<u>152</u>	<u>266</u>	<u>209</u>
於年／期末	<u>8,813</u>	<u>8,965</u>	<u>9,231</u>	<u>9,440</u>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809)	(2,630)	(4,759)	(6,689)
年內計提	<u>(1,821)</u>	<u>(2,129)</u>	<u>(1,930)</u>	<u>(908)</u>
於年／期末	<u>(2,630)</u>	<u>(4,759)</u>	<u>(6,689)</u>	<u>(7,597)</u>
賬面淨值	<u>6,183</u>	<u>4,206</u>	<u>2,542</u>	<u>1,843</u>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百萬盧比	汽車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新增	253	1,180	1,433
折舊	(105)	(251)	(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8	929	1,077
新增	-	154	154
折舊	(126)	(428)	(5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	655	677
新增	-	598	598
折舊	(22)	(429)	(451)
處置	-	(85)	(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39	739
新增	-	554	554
折舊	-	(302)	(30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991	991

(b)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盧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盧比
於年／期初	-	1,119	724	783
新增	1,434	152	510	554
利息支出	41	80	57	32
付款	(356)	(627)	(508)	(335)
於年／期末	<u>1,119</u>	<u>724</u>	<u>783</u>	<u>1,034</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15	351	450	404
非流動負債	<u>604</u>	<u>373</u>	<u>333</u>	<u>630</u>
	<u>1,119</u>	<u>724</u>	<u>783</u>	<u>1,034</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租賃負債利息	40	80	57	33	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	554	451	218	3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1,559</u>	<u>726</u>	<u>104</u>	<u>104</u>	<u>48</u>
	<u>1,955</u>	<u>1,360</u>	<u>612</u>	<u>355</u>	<u>382</u>

12.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電腦軟件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道路及 收費橋梁 百萬盧比	收費公路 配套建築 百萬盧比	收費公路 配套設施 百萬盧比	在建 收費公路 百萬盧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2,314,872	-	12,314,872
新增	-	-	-	298,103	1,784	299,887
轉移	11,081,233	708,806	703,387	(12,493,42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1,233	708,806	703,387	119,549	1,784	12,614,75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攤銷	(60,899)	(14,922)	(98,575)	-	(46)	(174,4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99)	(14,922)	(98,575)	-	(46)	(174,442)
賬面淨值	<u>11,020,334</u>	<u>693,884</u>	<u>604,812</u>	<u>119,549</u>	<u>1,738</u>	<u>12,440,317</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81,233	708,806	703,387	119,549	1,784	12,614,759
新增	-	-	-	51,331	80	51,411
處置	-	-	(46)	-	-	(46)
轉移	84,643	53,399	20,491	(158,53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5,876	762,205	723,832	12,347	1,864	12,666,12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899)	(14,922)	(98,575)	-	(46)	(174,442)
處置	-	-	9	-	-	9
攤銷	(66,466)	(15,880)	(102,872)	-	(604)	(185,8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65)	(30,802)	(201,438)	-	(650)	(360,255)
賬面淨值	<u>11,038,511</u>	<u>731,403</u>	<u>522,394</u>	<u>12,347</u>	<u>1,214</u>	<u>12,305,869</u>

	特許經營權					合計 百萬盧比
	道路及 收費橋梁 百萬盧比	收費公路 配套建築 百萬盧比	收費公路 配套設施 百萬盧比	在建 收費公路 百萬盧比	電腦軟件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65,876	762,205	723,832	12,347	1,864	12,666,124
新增	-	195	8,580	141,742	95	150,6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5,876	762,400	732,412	154,089	1,959	12,816,73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365)	(30,802)	(201,438)	-	(650)	(360,255)
攤銷	(77,176)	(16,074)	(103,776)	-	(635)	(197,6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41)	(46,876)	(305,214)	-	(1,285)	(557,916)
賬面淨值	<u>10,961,335</u>	<u>715,524</u>	<u>427,198</u>	<u>154,089</u>	<u>674</u>	<u>12,258,820</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165,876	762,400	732,412	154,089	1,959	12,816,736
新增	-	-	-	436	-	436
處置	-	-	-	-	(180)	(1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165,876	762,400	732,412	154,525	1,779	12,816,9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4,541)	(46,876)	(305,214)	-	(1,285)	(557,916)
處置	-	-	-	-	133	133
攤銷	(44,795)	(8,040)	(52,319)	-	(326)	(105,4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49,336)	(54,916)	(357,533)	-	(1,478)	(663,263)
賬面淨值	<u>10,916,540</u>	<u>707,484</u>	<u>374,879</u>	<u>154,525</u>	<u>301</u>	<u>12,153,729</u>

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與BPJT就Batang-Semarang收費公路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收費公路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為45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與BPJT訂立的經修訂協議進一步延長至50年）。根據收費公路特許經營協議，目標公司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建設、經營及管理Batang-Semarang收費公路。BPJT保證，目標公司將獲得與收費公路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協定投資回報率，或根據實際費率及車流量收取補足費用。目標公司有責任維持Batang-Semarang收費公路處於良好狀況，而Batang-Semarang收費公路的營運將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轉讓至BPJT。

特許經營權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根據目標公司的經營情況，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已分配至唯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收費公路。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審閱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就有關期間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法釐定。

就減值測試而言，目標公司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的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收入增長率(附註i)	5-18	5-18	5-18	5-18
貼現率(附註ii)	10.6	10.6	10.6	10.6

附註：

- i. 管理層參考過往表現及其預期未來車流量而釐定收入增長率。
- ii.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特許經營權有關的特定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就有關期間的特許經營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概不會導致特許經營權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等資產的總計可收回金額。

13. 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04	216	170	3,358
政府應收款項(附註)	1,122,514	539,917	270,448	223,212
其他應收款項	1,522	6,863	4,413	9,174
	<u>1,125,440</u>	<u>546,996</u>	<u>275,031</u>	<u>235,744</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15.22億盧比、39.58億盧比、31.84億盧比及70.13億盧比。(附註19)

附註：

政府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的收費公路土地成本，而結餘將由印尼政府(目標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實體)償付。(附註19)

14. 受限制資金

受限制資金主要包括就相關銀團銀行借款協議限制使用的資金及就銀團銀行借款抵押自收費公路收取的現金。(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69.25億盧比、479.06億盧比、625.17億盧比及617.24億盧比的結餘已就銀團銀行借款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資金分別包括存放於關聯方銀行賬戶的結餘1,169.05億盧比、688.62億盧比、606.98億盧比及1,304.44億盧比。(附註19)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16	16,057	99,031	4,663
定期存款	-	-	100,000	160,000
	<u>25,216</u>	<u>16,057</u>	<u>199,031</u>	<u>164,663</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包括存放於關聯方的結餘251.79億盧比、160.20億盧比、989.94億盧比及46.26億盧比。(附註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分別包括存放於關聯方的定期存款1,000億盧比及1,600億盧比。(附註1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60日內		-	-	10,712	581
61至90日		-	-	-	-
91日至180日		-	-	630	8,479
180日以上		8,925	8,020	440	1,070
	(a)	8,925	8,020	11,782	10,130
應計建築成本	(b)	119,290	9,601	11,280	-
應計收費公路管理及 營運開支	(b)	4,171	9,684	10,814	29,601
應計利息支出	(b)	19,131	28,781	36,638	12,909
其他應計開支	(b)	41,565	18,566	11,265	11,319
應付保固金	(c)	7,946	7,946	31	22
收費公路覆蓋撥備	(d)	13,669	33,822	62,637	73,878
合約負債	(e)	-	143,126	505	914
		205,772	251,526	133,170	128,643
		214,697	259,546	144,952	138,77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98,874	210,030	73,557	86,996
非流動負債		15,823	49,516	71,395	51,777
		214,697	259,546	144,952	138,773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72.40億盧比、58.38億盧比、117.82億盧比及101.30億盧比。(附註1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14至21日內結算。

(b)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包括應計建築成本、應計收費公路管理及營運開支、應計利息支出及其他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開支分別為1,371.83億盧比、489.34億盧比、519.86億盧比及313.04億盧比，為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9)

(c) 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79.24億盧比。(附註19)

(d) 收費公路額外撥備

收費公路額外撥備根據客戶對收費公路之估計使用情況入賬。該撥備採用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於年/期初	-	13,669	33,822	62,637
添置	13,669	20,153	28,815	11,241
於年/期末	<u>13,669</u>	<u>33,822</u>	<u>62,637</u>	<u>73,878</u>

(e)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1,431.26億盧比指自印尼政府收取的現金補償，而相關服務尚未履行，因此收入尚未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指就收費公路沿途廣告牌收取客戶的墊款。

17. 銀行借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銀團銀行 貸款	(a)				
—來自第三方		4,677,319	4,276,983	—	—
—來自關聯方(附註19)		3,670,235	3,366,495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年銀團銀行 貸款	(b)				
—來自第三方		265,777	—	—	—
—來自關聯方(附註19)		508,874	—	—	—
於二零二一年銀團銀行貸款	(c)				
—來自第三方		—	—	4,477,298	5,000,262
—來自關聯方(附註19)		—	—	3,228,821	3,605,958
減：借款成本		(80,881)	(74,694)	(38,502)	(42,080)
銀行借款總額		9,041,324	7,568,784	7,667,617	8,564,140
一年內到期及列為流動負債		(819,714)	(50,722)	(35,827)	(40,527)
一年後到期及列為 非流動負債		8,221,610	7,518,062	7,631,790	8,523,61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5,520	58,275	38,530	21,818
第二年		271,295	344,356	269,714	305,455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6,067	953,601	539,428	610,911
五年後		7,429,323	6,287,246	6,858,447	7,668,036
減：借款成本		(80,881)	(74,694)	(38,502)	(42,080)
		9,041,324	7,568,784	7,667,617	8,564,140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末，所有借款均以盧比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若干貸款以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受限制資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

附註：

(a) 二零一八年四月銀團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印尼若干銀行訂立銀團銀行貸款協議。第一期最高信貸融資為73,520億盧比及第二期最高信貸融資為3,790億盧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與銀行訂立首份經修訂銀團銀行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就第三期及第四期分別取得額外信貸融資9,100億盧比及1,390億盧比。因此，於首次修訂後，最高信貸融資增加至87,800億盧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銀行訂立第二份經修訂銀團銀行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將第三期的可動用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銀行訂立第三份經修訂銀團銀行貸款協議。作為第五期，目標公司獲得額外信貸融資1,120億盧比。於修訂後，最高信貸融資獲延長至88,920億盧比。

銀團銀行貸款自協議開始起計180個月或二零三三年四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利率為基於3個月平均定期存款利率加每年4%的浮動利率。實際利率為：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3%-9.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5%-9.2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6%-7.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已自願悉數償還該筆銀團銀行貸款。

(b) 二零一八年九月銀團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印尼若干銀行訂立銀團銀行貸款。最高信貸融資為21,860億盧比。銀團銀行貸款將於24個月內或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8.66%至9.0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目標公司已悉數償還該筆銀行貸款。

(c) 二零二一年銀團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與印尼若干銀行訂立另一份銀團銀行貸款協議，信貸融資總額為89,500億盧比。第一期的最高信貸融資為88,110億盧比及第二期的最高信貸融資為1,390億盧比。

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並無寬限期，而第一期的可動用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而第二期的可動用期將為自各方簽訂銀團銀行貸款協議起計24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應用的利率為：

- 第一期：60個月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75%計息，60個月後期間按1個月平均定期存款利率加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第二期：基於1個月平均定期存款利率加每年3%的浮動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為6.82%。

18. 遞延稅項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遞延稅項資產	1	-	-	25,356
遞延稅項負債	(132,857)	(202,325)	(348,863)	(414,348)
呈列為遞延稅項債務淨額	<u>(132,856)</u>	<u>(202,325)</u>	<u>(348,863)</u>	<u>(388,992)</u>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現金流量 對沖的 公允值變動 百萬盧比	界定 福利計劃 百萬盧比	稅項虧損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8)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	-	1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8)	-	(1)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期內計入損益(附註8)	-	-	15,946	15,94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410	-	-	9,4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410</u>	<u>-</u>	<u>15,946</u>	<u>25,356</u>

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收費公路 特許經營權 資產攤銷基準 的差異 百萬盧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8)	<u>132,85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2,857
年內於損益扣除 (附註8)	<u>69,46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2,325
年內於損益扣除 (附註8)	<u>146,53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8,863
期內於損益扣除 (附註8)	<u>65,48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414,348</u></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印尼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8,637.6億盧比、11,159.53億盧比、17,805.6億盧比及19,697.37億盧比，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59.46億盧比，原因是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9.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最終母公司實體					
—印尼政府					
流動資產					
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22,514	539,917	270,448	223,212
直接控股公司—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 (「JMJ」)					
流動資產					
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559	—	3,4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6	—	10,128	7,921	—
股東貸款	19(a)	428,250	649,736	415,270	—
		428,250	659,864	423,191	—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6	2,767	9,195	24,974	—
股東貸款	19(a)	251,857	509,943	603,326	—
		254,624	519,138	628,300	—
最終母公司實體共同 控制下的實體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1,522	3,399	3,184	3,580
受限制資金	14	116,905	68,862	60,698	130,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5,179	16,020	198,994	164,626
		143,606	88,281	262,876	298,6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6	149,304	37,507	24,987	41,434
銀行貸款	17	518,048	23,332	16,145	18,285
		667,352	60,839	41,132	59,719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6	276	5,866	5,886	—
銀行貸款	17	3,661,061	3,343,163	3,212,676	3,587,673
		3,661,337	3,349,029	3,218,562	3,587,673

除下文附註(a)及(b)披露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股東貸款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為支持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JM與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多份營運資金股東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適用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利率	1.08%-11.75%	9.17%-11.08%	8.33%-9.17%	8.75%

銀團再融資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與JM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JM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最高融資額為77,130億盧比的貸款，以支持目標公司的銀團銀行貸款再融資活動。適用年利率為6.75%（按單利法計算）及實際年利率為6.8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b) 可換股貸款協議

二零一九年強制性可換股貸款協議(MCL)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JM及關聯方PT Waskita Toll Road（「WTR」）訂立強制性可換股貸款協議，而JM及WTR同意提供最高融資額為6,160億盧比的貸款。各方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3,080億盧比。誠如協議條款所訂明，該筆貸款將強制轉換為61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全部貸款本金6,160億盧比已悉數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本61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已向JM及WTR悉數償還其應付利息。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與JM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JM同意提供貸款1,540億盧比。誠如協議條款所訂明，該筆貸款將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本中15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全部貸款本金1,540億盧比已悉數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15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已向JM悉數償還其應付利息。

2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u>直接控股公司—JM</u>						
股東貸款利息	(i)	166,003	138,354	104,861	51,952	990
<u>股東—PT Waskita Toll Road (WTR)</u>						
股東貸款利息	(i)	827	5,058	—	—	—
<u>股東—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u>						
銀行貸款利息	(ii)	65,084	70,050	50,519	29,500	—
<u>最終母公司實體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u>						
銀行貸款利息	(ii)	232,831	266,158	178,470	86,763	120,855
路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iii)	42,065	51,830	56,366	28,188	34,560
建築開支	(iv)	275,041	47,962	135,972	106,943	—

附註：

- (i) 目標公司與JM及WTR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利息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a)。
- (ii) 目標公司與股東及關聯公司訂立銀團貸款。有關利息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a)及17(b)。
- (iii) 路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收費公路管理、維護、電子支付實施、設備及維護開支，按雙方協定的費率收取。
- (iv) 建築開支指建設收費公路的成本，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率收取。

(b)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董事袍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76	3,568	3,475	2,006	1,524
表現花紅	266	169	235	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1	275	484	355	8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3,643</u>	<u>4,012</u>	<u>4,194</u>	<u>2,555</u>	<u>1,609</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金額 百萬盧比
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3.66</u>	<u>3,313,66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1.56</u>	<u>4,131,56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178.66</u>	<u>4,178,66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33	170,325
已發行股份(附註(a))	<u>3,143.33</u>	<u>3,143,3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13.66	3,313,664
可換股貸款(附註(b))	770.00	770,000
發行股份(附註(c))	<u>47.90</u>	<u>47,9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31.56	4,131,564
發行股份(附註(d))	<u>47.10</u>	<u>47,1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178.66</u>	<u>4,178,66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目標公司股東同意增加3,143,339,400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31,433.39億盧比)。

- (b) 根據附註19(b)所披露的可換股貸款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1,000盧比發行7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7,700億盧比)。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目標公司股東同意增加47,9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479億盧比)。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目標公司股東同意增加47,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471億盧比)。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26,725.51億盧比、1,120.3億盧比、64.13億盧比、973.41億盧比及80.89億盧比。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百萬盧比	銀行借款 百萬盧比	租賃負債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2,141	7,778,698	-	8,160,8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5,000	1,277,961	(315)	1,512,646
新租賃	-	-	1,434	1,434
利息支出	62,966	6,421	41	69,429
未攤銷貸款成本	-	(21,756)	-	(21,75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41)	(4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107</u>	<u>9,041,324</u>	<u>1,119</u>	<u>9,722,550</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百萬盧比	銀行借款 百萬盧比	租賃負債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0,107	9,041,324	1,119	9,722,5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4,139	(1,478,724)	(547)	(1,085,132)
新租賃	-	-	152	152
利息支出	85,433	7,668	80	93,181
未攤銷貸款成本	-	(1,484)	-	(1,48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80)	(8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679</u>	<u>7,568,784</u>	<u>724</u>	<u>8,729,187</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百萬盧比	銀行借款 百萬盧比	租賃負債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59,679	7,568,784	724	8,729,1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2,371)	62,668	(451)	(170,154)
新租賃	-	-	510	510
利息支出	91,288	74,695	57	166,040
未攤銷貸款成本	-	(38,530)	-	(38,53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57)	(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8,596</u>	<u>7,667,617</u>	<u>783</u>	<u>8,686,996</u>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貸款 百萬盧比	銀行借款 百萬盧比	租賃負債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59,679	7,568,784	724	8,729,1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9,687)	(26,488)	(207)	(136,381)
新租賃	-	-	347	347
利息支出	45,884	3,769	33	49,68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33)	(3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95,876</u>	<u>7,546,065</u>	<u>864</u>	<u>8,642,806</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貸款 百萬盧比	銀行借款 百萬盧比	租賃負債 百萬盧比	合計 百萬盧比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8,596	7,667,617	783	8,686,9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8,369)	900,102	(303)	(158,570)
新租賃	-	-	554	554
利息支出	39,773	1,526	32	41,331
未攤銷貸款成本	-	(5,105)	-	(5,105)
分類為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32)	(3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8,564,140</u>	<u>1,034</u>	<u>8,565,174</u>

(c) 租賃現金流量出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於經營活動內	(41)	(80)	(57)	(33)	(32)
於融資活動內	(314)	(549)	(539)	(207)	(303)
	<u>(355)</u>	<u>(629)</u>	<u>(596)</u>	<u>(240)</u>	<u>(335)</u>

23.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承諾事項

誠如收費公路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承諾興建Ngaliyan交匯處，預算為2,133.13億盧比。

25.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利率掉期	<u>-</u>	<u>-</u>	<u>-</u>	<u>-</u>	<u>(42,772)</u>

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訂立指定為高度有效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目標公司有關按固定年利率6.75%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的條款已經磋商，以配合各指定對沖項目的條款。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盧比	到期日	年內用 於計量對沖 無效部分的 公允值變動 百萬盧比
利率掉期	2,953,0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2,772)

對沖無效部分可能來自：

-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預測現金流量變動
- 預測交易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差異

被對沖項目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的 對沖虧損 總額 百萬盧比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金額 百萬盧比	於損益 確認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盧比	計入其他 儲備的遞延 虧損淨額 百萬盧比	年內用於 計量對沖 無效部分的 公允值變動 百萬盧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風險	(42,772)	-	-	(33,363)	(42,7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於損益表確認利率風險的對沖無效部分。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計入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25,440	546,996	275,031	235,744
受限制資金	139,254	78,628	76,325	174,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16	16,057	199,031	164,663
	<u>1,289,910</u>	<u>641,681</u>	<u>550,387</u>	<u>574,6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	201,029	82,598	81,811	63,981
租賃負債	1,119	724	783	1,034
銀行借款	9,041,324	7,568,784	7,667,617	8,564,140
股東貸款	680,107	1,159,679	1,018,596	-
	<u>9,923,579</u>	<u>8,811,785</u>	<u>8,768,807</u>	<u>8,629,155</u>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目標公司管理層已評估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所得，目標公司管理層已評估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公司的營運籌集資金。目標公司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營運直接產生的政府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盧比進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有關。

目標公司管理層經常檢討利率。當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目標公司管理層將與貸款人協商以獲得更優惠的利率。目標公司亦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一方因未能履約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資金。該等風險會持續予以監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入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目標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盧比
計入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926	-	-	1,122,514	1,125,440
受限制資金	139,254	-	-	-	139,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16	-	-	-	25,216
	<u>167,396</u>	<u>-</u>	<u>-</u>	<u>1,122,514</u>	<u>1,289,910</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百萬盧比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百萬盧比	第三階段 百萬盧比	簡化方法 百萬盧比	
	第一階段 百萬盧比					
計入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079	-	-	539,917	546,996	
受限制資金	78,628	-	-	-	78,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7	-	-	-	16,057	
	<u>101,764</u>	<u>-</u>	<u>-</u>	<u>539,917</u>	<u>641,681</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百萬盧比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百萬盧比	第三階段 百萬盧比	簡化方法 百萬盧比	
	第一階段 百萬盧比					
計入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83	-	-	270,448	275,031	
受限制資金	76,325	-	-	-	76,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031	-	-	-	199,031	
	<u>279,939</u>	<u>-</u>	<u>-</u>	<u>270,448</u>	<u>550,387</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百萬盧比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百萬盧比	第三階段 百萬盧比	簡化方法 百萬盧比	
	第一階段 百萬盧比					
計入政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532	-	-	223,212	235,744	
受限制資金	174,202	-	-	-	174,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663	-	-	-	164,663	
	<u>351,397</u>	<u>-</u>	<u>-</u>	<u>223,212</u>	<u>574,609</u>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及目標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1年或以下 百萬盧比	於第2年 百萬盧比	3至5年 百萬盧比	超過5年 百萬盧比	總計 百萬盧比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8,874	2,155	-	-	201,029
租賃負債	591	654	-	-	1,245
股東貸款	428,250	-	-	251,857	680,107
銀行借款	1,030,362	647,442	1,477,929	7,866,183	11,021,916
	<u>1,658,077</u>	<u>650,251</u>	<u>1,477,929</u>	<u>8,118,040</u>	<u>11,904,297</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1年或以下 百萬盧比	於第2年 百萬盧比	3至5年 百萬盧比	超過5年 百萬盧比	總計 百萬盧比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904	15,691	-	-	82,595
租賃負債	398	386	-	-	784
股東貸款	649,736	-	-	509,943	1,159,679
銀行借款	598,776	1,428,387	3,086,008	6,823,299	11,936,470
	<u>1,315,814</u>	<u>1,444,464</u>	<u>3,086,008</u>	<u>7,333,242</u>	<u>13,179,528</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1年或以下 百萬盧比	於第2年 百萬盧比	3至5年 百萬盧比	超過5年 百萬盧比	總計 百萬盧比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880	30,930	-	-	81,810
租賃負債	490	353	-	-	843
股東貸款	415,270	-	-	603,326	1,018,596
銀行借款	564,650	1,314,203	2,915,969	8,455,111	13,249,933
	<u>1,031,290</u>	<u>1,345,486</u>	<u>2,915,969</u>	<u>9,058,437</u>	<u>14,351,182</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及 1年或以下 百萬盧比	於第2年 百萬盧比	3至5年 百萬盧比	超過5年 百萬盧比	總計 百萬盧比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679	71	-	-	50,750
租賃負債	458	662	-	-	1,120
股東貸款	-	-	-	-	-
銀行借款	598,144	1,469,548	3,208,348	9,214,523	14,490,563
	<u>649,281</u>	<u>1,470,281</u>	<u>3,208,348</u>	<u>9,214,523</u>	<u>14,542,433</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信貸融資總額分別為109,660億盧比、109,660億盧比、111,360億盧比及111,360億盧比，其中17,929.14億盧比、32,478.28億盧比、33,913.79億盧比及24,877億盧比未動用，該等融資已承諾且可於到期前提取。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2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JM與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lroad（「JTT」）訂立協議，將先前由JM擁有的1,846,112,128股股份轉讓予JTT。該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印尼司法及人權部部長批准。因此，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由JM變更為JTT。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Nasrullah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而Prajudi則於同日辭任。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SB高速公路的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印尼雅加達首都特區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SB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

本附錄概述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主要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入包括收費公路產生的路費收入及建造收入（有關建造收入性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建造收入」一節）。SB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六六年七月屆滿。

路費收入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所示報告期間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路費收入(附註)	百萬盧比	670,382	622,738	822,771	368,992	516,661
車流量	車輛數目	8,271,586	7,579,035	9,680,408	4,570,522	5,614,253

附註：不包括根據相關收費公路特許經營協議的修訂就路費標準調整自印尼政府收取的現金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368.74億盧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431.26億盧比。

目標公司的路費收入：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6,703.82億盧比減少7.1%至6,227.38億盧比；及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6,227.38億盧比增加32.1%至8,227.71億盧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路費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蔓延，印尼政府於全國各地（尤其是SB高速公路所在地爪哇島）實施交通限制。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路費收入增加主要與車流量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車流量分別由7,579,035輛回升至9,680,408輛，原因是交通限制放寬，經濟復甦，且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上調所有車型的路費標準，較舊路費標準上調介乎10.0%至1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路費收入分別由3,689.92億盧比增加40%至5,166.61億盧比，主要由於印尼爪哇政府實施交通限制，而疫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嚴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主要由於復活節假期、齋戒月及開齋節期間的返鄉及回程車流，原因為政府於本年度並無實施嚴格的交通限制，導致車流量大幅增加。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成功爭取到上調路費標準亦帶動路費收入增加。

建造收入

建造收入指名義收入，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因此，目標公司確認的建造收入公允值與所產生的建築成本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建造收入2,757.03億盧比、513.31億盧比、1,417.43億盧比、1,109.42億盧比及4.34億盧比。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營運成本及建築成本。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分類為無形資產的特許經營權攤銷；(ii)收取路費開支；(iii)路費服務及管理開支；(iv)收費公路維修及保養開支；(v)收取路費公路覆蓋撥備；(vi)物業及土地稅；及(vii)建築成本。建築成本主要指有關目標公司所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名義成本。由於建造收入及成本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因此，目標公司確認的建造收入公允值與所產生的建築成本相若，故建築成本對經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的收入成本：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5,261.11億盧比減少37.9%至3,269.52億盧比；及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3,269.52億盧比增加35.5%至4,429.8億盧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成本減少主要與車流量減少導致的分類為無形資產的特許經營權攤銷減少一致，原因為疫情蔓延，印尼政府在全國各地（尤其是爪哇島）實施交通限制，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建築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成本增加主要與車流量增加導致分類為無形資產的特許經營權攤銷增加一致，原因為政府於本年度並無實施嚴格的交通限制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車流量大幅增加及產生的建築成本增加。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收入成本由2,626.86億盧比減少37.9%至1,631.57億盧比，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建築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及(ii)退休金計劃供款。

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隨時間逐漸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219.95億盧比、178.32億盧比及143.74億盧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分別為18.9%及19.4%，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減少員工成本及所產生的差旅及相關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由72.34億盧比增加9.3%至79.05億盧比，主要由於政府放寬交通限制後，商務差旅及住宿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團貸款利息；(ii)交易成本攤銷；及(iii)股東貸款利息支出。

目標公司之融資成本：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7,124.62億盧比增加19.2%至8,490.55億盧比，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底額外提取22,016.99億盧比，而相應提取的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二零年全面反映；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8,490.55億盧比減少19.4%至6,841.1億盧比，主要由於已收政府補償7,800億盧比已悉數用於償還銀團銀行貸款；但部分被二零二一年就銀團貸款及股東貸款再融資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所抵銷；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87.44億盧比及3,003.76億盧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活動的超額現金、借款及注資(如需要)為其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52.16億盧比、160.57億盧比、1,990.31億盧比及1,646.63億盧比。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1,392.54億盧比、786.28億盧比、763.25億盧比及1,742.02億盧比的保留資金，以遵守已抵押銀團銀行貸款的契約。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資金均以盧比計值。

借款及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97,214.31億盧比、87,284.63億盧比、86,862.13億盧比及85,641.40億盧比。所有未償還借款以盧比計值。

下表載列所示目標公司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盧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盧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盧比
銀團銀行貸款	9,041,324	7,568,784	7,667,617	8,564,140
股東貸款	680,107	1,159,679	1,018,596	-
合計	<u>9,721,431</u>	<u>8,728,463</u>	<u>8,686,213</u>	<u>8,564,140</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按介乎6.42%至9.75%的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銀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66%-9.90%、7.35%-9.24%、6.76%-7.35%及6.82%。有關借款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信貸融資總額分別為109,660億盧比、109,660億盧比、111,360億盧比及111,360億盧比，其中17,929.14億盧比、32,478.28億盧比、33,913.79億盧比及24,877億盧比未動用，該等融資已承諾且可於到期前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即期銀團銀行貸款利率+ 2%。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底對銀團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其所有股東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分別為72.3%、69.6%、69.9%及69.6%。債務淨額等於目標集團的借款總額減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24,385.79億盧比、123,046.55億盧比、122,581.46億盧比及121,534.28億盧比，作為目標公司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外幣及對沖

目標公司於印尼經營業務，其所有交易均以盧比計值，因此並無任何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印尼擁有約20名僱員，所有僱員均專注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總僱傭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102.68億盧比、87.56億盧比、81.88億盧比、50.23億盧比及53.24億盧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建設Ngaliyan交匯處，預算約為2,133.13億盧比。預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並將由銀行信貸融資、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股東貸款(如需要)提供資金。

以下為獨立交通顧問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就印尼三寶壟－巴唐(Semarang-Batang)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研究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5座20樓2003室

敬啟者：

印尼中爪哇省三寶壟－巴唐(Semarang-Batang)高速公路

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測研究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顧問」)獲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路勁高速公路」)委聘，對位於印尼中爪哇省的三寶壟－巴唐(Semarang-Batang)高速公路(「SB高速公路」)進行獨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測。

編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測研究時，已合理及專業地運用所有技能、判斷、審慎及進行盡職審查。本報告的發現概要載列如下：

1 緒言

SB高速公路乃跨爪哇高速公路（一條從印尼爪哇島西北端之Merak連接東端之Banyuwangi（Problinggo-Banyuwangi段正在興建中）的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其中一段，為三寶壟周邊高速公路網的戰略組成部分，連接沿途多個工業及文化資源重鎮。SB高速公路東連三寶壟市環路(Semarang city ring road)，西接八馬蘭—巴唐(Pemalang-Batang)高速公路，屬跨爪哇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

SB高速公路是一條封閉式高速公路，全長75公里，為雙向四車道，最高時速限制為每小時100公里。SB高速公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車，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開始收費。圖1-1顯示SB高速公路的位置。

圖1-1 SB高速公路位置



資料來源：顧問，二零二二年

2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及工作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1：工作動員及數據收集—顧問已收集SB高速公路的相關車流量／收入資料，包括經濟增長模式、運輸發展規劃及所研究走廊鄰近地區的未來發展項目規劃。

步驟2：現有年度車流量狀況—根據所收集的車流量及收入資料，已概括得出SB高速公路沿途現時的經濟及發展活動。顧問亦已分析高速公路的年度車流量模式，以釐定SB高速公路的基準年度日均車流量、時間價值及營運成本。

步驟3：在車流量預測模型中建立道路網絡—該工作包括建立電腦模擬模型，複製SB高速公路沿途現時的車流量狀況。使用電腦模型模擬軟件EMME/3建立道路網絡及校準模擬模型。顧問已取得SB高速公路一帶的高速公路基建規劃及實施計劃，以評估受影響地區內未來道路網絡變化對車流量預測結果的影響。

步驟4：社會經濟分析—為了解及預測所研究走廊及項目附近城市的現有及未來社區及經濟發展趨勢，顧問已對政府機關發佈的最新社區／經濟資料進行詳細分析。該工作旨在識別過往交通需求數據與社區／經濟參數之間可能存在的數字關係。數據覆蓋的廣泛及詳細程度決定了係數的準確性。

步驟5：建立車流量預測模型—建立電腦車流量預測模型時乃以步驟2至4的結果作為基準。餘下的工作為建立及校準傳統出行分佈及出行分配模型，以複製現有的車流量及狀況。就未來預測而言，車流量分佈及分配模型已進一步完善，以反映步驟3所述的未來網絡狀況。

步驟6：車流量及收入預測—車流量預測模型在完成道路網絡建立、社會經濟增長假設和收費策略後進行了微調。顧問隨後使用更新後的車流量預測模型進行詳細的車流量及收入預測工作

3 歷史車流量及收入數據的收集及分析

SB高速公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營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開始收費。顧問已收集過往的車流量(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及收入(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數據，並已進行分析。

為更深入了解SB高速公路現時的車流量水平、車流量方向及車流量組合，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在SB高速公路及其附近地區進行24小時車流量調查，包括在SB高速公路的收費站進行起迄點調查(O-D調查)及出入口分類車流量統計調查，以及在SB高速公路及鄰近國道進行路段分類車流量統計調查。有關數據已進行分析並用於車流量模型開發。

4 基本方法及主要假設

為可靠預測SB高速公路的未來車流量及進行收入預測，顧問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社會經濟及車流量預測模型。本節概述顧問在其車流量及收入預測模型中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主要假設：

1. 預測期：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2. 社會經濟模型及因素： 建立該模型乃為得出歷史社會經濟狀況與產生未來車流量之間的關係。經濟參數需進行相關性及迴歸分析。顧問根據印尼及其他省市的過往增長、取自若干其他來源（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全球經濟預測釐定社會經濟參數的未來趨勢。
3. 車流量預測模型： 車流量預測模型乃採用專業電腦模型模擬軟件「EMME/3」建立。車流量預測模型的主要目的為對基準年情況進行校準、採用合理的車流量增長假設，以及預測高速公路網絡的車流量分佈及分配模式，以取得合理的車流量及收入預測結果。
4. 車流量模型校準： 顧問已成功將車流量模型與現有車流量狀況校準至技術上可接受的水平。顧問認為，校準後的模型可充分複製高速公路系統的車流量路徑，並可用於預測SB高速公路的未來車流量／收入。
5. 道路及鐵路網絡假設： 於建立基準年度道路網絡的過程中，顧問以現有的印尼省際高速公路網絡地圖作為建立高速公路供應模型的基礎，再將其編碼輸入EMME/3。所有主要高速公路設施均獲納入EMME/3網絡，包括高速公路及國道。

顧問已根據現有及未來新建的公路，利用現實的四階段車流量經濟模型對SB高速公路的未來車流量及收入預測進行詳細分析。

圖4-1顯示新建高速公路的所在位置。表4-1概述新開通高速公路對SB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影響。

圖4-1新建高速公路的位置



資料來源：顧問，二零二二年

附註：1.三寶壟—淡目(Semarang-Demak)高速公路；2.梭羅—日惹—日惹古冷柏格(Solo-Yogyakarta-YIA Kulon Progo)高速公路；3.日惹—巴文(Yogyakarta Bawen)高速公路；4.芝冷易—雙木丹—達烏安(芝雙達烏)(Cileunyi-Sumedang-Dawuan (Cisumdawu))高速公路；5.格德巴格—打橫—芝拉紮(格打芝)(Gedebage-Tasikmalaya-Cilacap (Getaci))高速公路。

表4-1新建高速公路預期帶來的車流量影響

通車年份	公路名稱	對SB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影響
二零二二年底	三寶壟—淡目高速公路(第2段) (Semarang-Demak Expressway (Section 2))及 芝冷易—雙木丹—達烏安(芝雙達烏) 高速公路(Cileunyi-Sumedang-Dawuan (Cisumdawu) Expressway)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三年底	梭羅—日惹—日惹古冷柏格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第1段(Solo-Yogyakarta-YIA Kulon Progo Expressway Section 1)及 日惹—巴文高速公路第1段 (Yogyakarta Bawen Expressway Section 1)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四年底	三寶壟—淡目高速公路(第1段) (Semarang-Demak Expressway (Section 1))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五年中	梭羅—日惹—日惹古冷柏格高速公路 (餘下路段)(Solo-Yogyakarta-YIA Kulon Progo Expressway (remaining sections))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五年底	日惹—巴文高速公路(餘下路段) (Yogyakarta Bawen Expressway (remaining sections))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九年底	格德巴格—打橫—芝拉紮(格打芝) 高速公路(Gedebage-Tasikmalaya-Cilacap (Getaci) Expressway)	交通分流影響

資料來源：顧問，二零二二年

與建立道路網絡的過程相似，顧問已考慮現有及未來鐵路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其對項目高速公路的影響並不顯著。

6. 路費費率： 表4-2概列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生效的現行路費(以每公里盧比計)。

表4-2 SB高速公路的路費(盧比/公里)

車輛類型	路費(盧比/公里)
第1類	1,150
第2類	1,725
第3類	1,725
第4類	2,300
第5類	2,300

資料來源：PT Jasa Marga Semarang Batang (JSB)，二零二二年

7. 車流量分佈及分配： 該研究採用「綜合成本」作為影響出行者選擇出行路徑的決定的因素。這可使研究區域內道路網絡的車流量達致均衡分佈。「綜合成本」包括可能影響汽車司機出行路徑選擇的所有要素及因素(如出行時間、行駛距離、車輛運行成本及路費成本等)。

顧問使用的車流量分配模型已考慮道路使用者支付若干出行成本的意願及SB高速公路對比其他競爭高速公路的擁堵程度。從出行矩陣來看，模型會將任何通過兩個車流量分析區的行程分配至綜合成本最低的路徑。車流量分配是一個反覆運算的過程，在每次運算中，行程均會被分配到綜合成本最低的路徑。此過程會一直重複至競爭公路的車流量達致平衡狀態。根據路費費率及車流量、出行距離從而計算通行費收入。

5 車流量及收入預測結果

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及車流量模型產生的預測分析，分析基準年度及預測期末獲分別假定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未來車流量及收入乃使用車流量模型得出，以反映自二零二二年起的經濟發展增長及道路網絡變化。表5-1概述基本方案、保守方案、樂觀方案及2項與收費調整有關的額外敏感度測試的主要內容

表5-1各方案假設情況表

測試選項	內容
(1) 基本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社會經濟車流量預測模型的正常社會經濟增長預測。 2. 收費調整頻率：下一次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作出，其後每兩年於五月一日作出調整。 3. 特別收費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15%，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15%，另加額外補償（經上述特別調整後）：第1類+24盧比／公里；第2/3類+36盧比／公里及第4/5類+48盧比／公里，及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15%。 4. 正常收費調整：其後每兩年+6%，直至二零六六年為止。 5. 道路通行能力：該高速公路的基本通行能力為2,300標準車當量數／小時／車道（印尼公路通行能力手冊）。 6. 擴容：當路段的流量對容車量（「V/C」）比率達到印尼標準0.8時，開始由2x2車道擴展至2x3車道。 7. 新建高速公路通車情況：參見表4-1。

測試選項	內容
	8. 巴唐工業園(Batang Industrial Park)於二零二三年初投入使用。
	9. 巴唐綜合工業區(「KIT巴唐」；亦被稱為「大巴唐城」)站(Bat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Estate (「KIT Batang」))及Gringsing站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使用。
	10. Ngaliyan進／出匝道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通。
	11. 二零二二年車流量從疫情中恢復，二零二三年起車流量開始正常增長。
	12. 特許經營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
(2) 保守方案	以基本方案為基礎，但以社會經濟車流量預測模型作出的社會經濟增長假設減少10%，以及KIT巴唐的發展規模縮小。
(3) 樂觀方案	以基本方案為基礎，但以社會經濟車流量預測模型作出的社會經濟增長假設增加10%；
(4) 敏感度測試1	以基本方案為基礎，特別收費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15%、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20%及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15%。
(5) 敏感度測試2	以基本方案為基礎，特別收費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15%，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15%。

資料來源：顧問，二零二二年

5.1 車流量及收入預測結果(基本方案、保守方案、樂觀方案及敏感度測試1至2)

基於上述考慮，SB高速公路的加權平均每日路段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測分別載於表5-2及表5-3。表5-4列示流量對容車量(V/C)比率達到0.8的年份。加權平均每日路段車流量為各路段每日車流量與里程的乘積之和除以里程之和。

表5-2 SB高速公路年度加權平均每日路段車流量(架次/日)

年份	加權平均每日路段車流量(架次/日)			敏感度	敏感度
	基本方案	保守方案	樂觀方案	測試1	測試2
二零二二年	29,132	29,041	29,222	29,132	29,132
二零二三年	31,810	31,608	32,012	31,810	31,810
二零二四年	35,222	34,892	35,554	35,222	35,222
二零二五年	38,701	38,117	39,316	38,253	38,701
二零二六年	42,213	41,243	43,306	41,483	42,213
二零二七年	44,943	43,798	46,222	44,176	45,899
二零二八年	48,170	46,835	49,656	47,357	49,720
二零二九年	52,052	50,500	53,773	51,184	53,707
二零三零年	55,506	53,742	57,455	54,591	57,251
二零三一年	59,689	57,682	61,901	58,715	61,545
二零三六年	82,963	79,532	86,701	81,674	85,406
二零四一年	110,017	104,605	115,788	108,235	113,182
二零四六年	141,277	133,676	149,298	139,086	145,160
二零五一年	158,702	157,033	159,033	158,543	158,946
二零五六年	158,702	158,775	159,033	158,543	158,946
二零六一年	158,702	158,775	159,033	158,543	158,946
二零六六年	158,702	158,775	159,033	158,543	158,946

資料來源：顧問，二零二二年

表5-3 SB高速公路年度收入預測(十億盧比)

年份	年度收入(十億盧比) ⁽¹⁾			敏感度 測試1	敏感度 測試2
	基本方案	保守方案	樂觀方案		
二零二二年	1,022	1,019	1,025	1,022	1,022
二零二三年	1,230	1,223	1,238	1,230	1,230
二零二四年	1,436	1,422	1,449	1,436	1,436
二零二五年	1,758	1,732	1,786	1,790	1,758
二零二六年	2,021	1,975	2,073	2,072	2,021
二零二七年	2,377	2,317	2,444	2,437	2,294
二零二八年	2,678	2,605	2,759	2,747	2,547
二零二九年	3,011	2,923	3,109	3,089	2,862
二零三零年	3,285	3,182	3,398	3,370	3,121
二零三一年	3,683	3,562	3,817	3,780	3,499
二零三六年	5,933	5,693	6,193	6,094	5,624
二零四一年	9,212	8,769	9,683	9,456	8,726
二零四六年	13,588	12,874	14,340	13,960	12,855
二零五一年	17,869	17,677	17,880	18,629	16,478
二零五六年	20,515	20,517	20,527	21,387	18,917
二零六一年	23,913	23,916	23,927	24,929	22,051
二零六六年	15,152	15,154	15,161	15,796	13,972
合計(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六六年)	554,370	545,450	562,617	575,035	516,015

資料來源：顧問，二零二二年

附註：

(1) 收入預測乃基於現值。顧問並無預測通脹指數的年度波動。

表5-4路段V/C達到0.8的年份

路段	V/C達到0.8的年份			敏感度	敏感度
	基本方案	保守方案	樂觀方案	測試1	測試2
Batang-Kandeman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七年
Kandeman-Gringsing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六年
Gringsing-Weleri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六年
Weleri-Kendal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八年
Kendal-Kaliwungu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三八年
Kaliwungu-Ngaliyan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六年
Ngaliyan-Krapyak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五年

資料來源：顧問，二零二二年

6 結論

本研究對SB高速公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未來車流量及收入進行預測。根據所收集的資料、顧問的專業能力及過往相關經驗，主要研究結果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SB高速公路的加權平均每日路段車流量將由29,132架次／日增加至158,702架次／日，平均年增長率為3.9%。
- 2) SB高速公路的每日收入將由二零二二年的27.99億盧比增加至二零六六年的750.08億盧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平均年增長率為7.8%。SB高速公路車流量將產生收入總額5,543,700億盧比。

本顧問採用最新及可靠的預測技術及專業指引預測該高速公路的未來車流量及收入來源。然而，本研究的預測結果及未來年度的實際狀況可能因目前無法預測的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見事件而存在差異。此外，本研究的結果僅反映該高速公路於整段營運期內的整體車流量及收入變化。若干個別年度仍可能存在差異。儘管顧問在研究中已作出極大努力維持卓越技術，顧問概不就任何預測結果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梁偉聰

BEng、MSc、MFin、R.P.E. CPEng、FIHT、MHKIE、MRTPI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梁先生為特許專業規劃師及工程師，於多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運輸策略規劃、交通工程、交通需求模型、交通及運輸整體規劃以及香港、中國、越南、南韓及印尼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及收入預測

以下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銷售股份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參考編號： BV/O/O/7401/22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第6座5樓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之39.77%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

根據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客戶」）之指示，吾等（即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已就建議收購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目標公司」）之39.77%股權（「權益」）進行估值，以釐定目標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允值。

緒言

本報告乃根據客戶之指示編製，以釐定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值。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

目標公司之背景

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獲授予PPJT Semarang-Batang或特許經營權協議，以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印尼中爪哇省之三寶壟—巴唐（「SB」）高速公路。SB高速公路之特許經營期為50年，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SB高速公路為一條雙向收費高速公路，全長75公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開始收取通行費。SB高速公路為Trans Java Expressways（一個從印尼爪哇島西北部之Merak貫通該島東端之Banyuwangi的收費高速公路網絡，其中Problinggo—Banyuwangi段正在建設中）之組成部分。SB高速公路為Trans Java Expressways之重要組成部分，服務於三寶壟（中爪哇省首府）、Jenderal Ahmad Yani機場、Tanjung Emas港、大型工業邨及中爪哇省若干繁華城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客戶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 Bless Limited（「買方」）與PT Waskita Toll Road（「賣方」）分別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9.77%股權。買方應付之代價為38,234億盧比。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39.77%股權對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供客戶之管理層作參考及刊發通函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用，以供公眾使用。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公允值基準進行。公允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意見基準

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客戶與目標公司的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作出之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均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亦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重要部分：

- 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
- 對微觀經濟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
- 對市場及標的業務作出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對標的業務之槓桿及流動性的評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並廣泛依賴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如財務報表、文件、通訊口頭對話）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亦利用各種來源（包括政府統計發佈資料及其他刊物）進行研究，以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且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改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有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其中許多均屬高度不確定及超出吾等或任何參與是次估值之人士的控制範圍。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擁有就標的業務發表吾等意見之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經濟及行業概覽

印尼經濟概覽

印尼乃東南亞最大之經濟體，為全球第16大經濟體，二零二一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1,190,000,000,000美元。在全球經濟狀況惡化之背景下，印尼經濟持續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在強勁之出口及公眾消費的支持下，繼二零二零年收縮2.1%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反彈至3.7%。該反彈較東亞及太平洋大多數國家強勁，產量超過疫情前水平¹。

主要商品（如煤炭及棕櫚油等）價格上漲，加上全球需求復甦，使印尼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出口維持穩健，按年增長35.9%。

¹ 印尼經濟前景—二零二二年六月，世界銀行

出口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貢獻最大(於二零二一年達到4.7個百分點)。在供應方面，幾乎所有行業均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製造、建築、批發和零售貿易以及電訊於二零二一年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過60%。採礦產業及健康產業為二零二一年增長最快之行業，分別佔國內生產總值之9.0%及1.3%，此乃受惠於強勁之商品價格、採礦生產之相關擴張以及政府在疫苗接種及醫院服務方面之支出¹。

鑑於持續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預測二零二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5.3%，並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維持超過5%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²。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Eikon，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

中爪哇省經濟概覽

中爪哇亦為印尼之一個省份，位於爪哇島中部。其行政首府為三寶壟。根據二零二二年人口普查，中爪哇為印尼人口第三大省份，人口約為36,700,000人。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3%，在印尼位居第四。

繼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表現疲弱後，中爪哇省之汽車保有量於二零二一年亦強勁反彈，增長22.1%，超過20,000,000輛。

¹ 印尼經濟前景—二零二二年六月，世界銀行

² Thomson Reuters Eikon，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

圖2: 中爪哇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情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資料來源: BPS-印尼統計局(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圖3: 中爪哇省汽車保有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資料來源: BPS-印尼統計局(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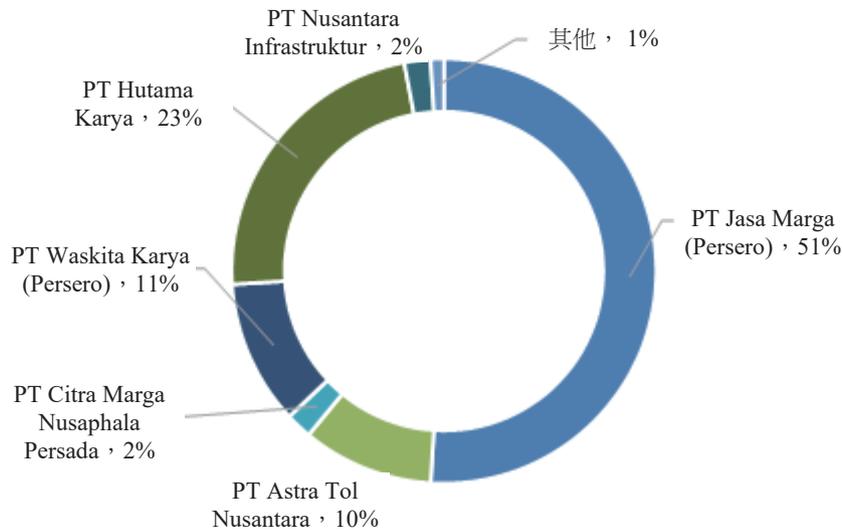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印尼收費公路之歷史始於一九八七年，第一條收費公路Jagorawi全長59公里，貫通雅加達、茂物及芝亞威。自一九八七年起，由於收費公路營運商與印尼國有公司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組建合夥企業，私人投資開始參與高速公路發展及管理之投資。根據Badan Pengatur Jalan Tol (印尼收費公路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印尼收費公路之總營運里程為2,494公里³。按營運里程計算，Trans Java Expressway (SB高速公路為該高速公路網絡之一部分)為最長之收費公路網絡，佔印尼總營運里程之42%。

³ Data Jalan Tol Operasi、Bidang Operasi dan Pemeliharaan、Sekretariat BPJT，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印尼收費公路行業之最大參與者為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營運收費公路長約1,260公里，按營運里程計算，佔業內市場份額之51%。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所經營之收費公路車流量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⁴。其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從COVID-19疫情中強勁反彈，並錄得車流量按年增長14%。

圖4: 按營運里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尼收費公路營運者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Jasa Marga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更新資料

⁴ Jasa Marga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更新資料，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

圖5: PT. Jasa Marga之車流交易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Jasa Marga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更新資料

誠如印尼公路法所述，收費公路之收費將根據累計地區通脹情況每兩年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以下由管理層提供之主要資料及有關目標公司之其他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理層提供之由Kings Bless Limited及PT Waskita Toll Roa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的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由Kings Bless Limited與PT Waskita Toll Roa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經修訂及重述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的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
-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交通顧問」)就印尼SB高速公路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交通及收入預測研究(「交通報告」)的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之財務預測（「預測」）的副本；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背景資料；
- 與管理層之討論及管理層作出之陳述；
- Thomson Reuters Eikon；
- Munroe, Park & Johnson, Inc發佈之二零二一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
- 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 CRSP Deciles Study 2021；
- Aswath Damodaran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國家及股權風險溢價。

方式及方法

權益之公允值採用以下三種公認估值方法中的一種或多種：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資產法

一種使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之市值減負債的方法估算業務及／或股權價值的方法。資產法基於替代原則，即資產的價值不高於更換其所有構成部分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與標的公司主要業務行業有關之類似項目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業務相對於市場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

一般而言，市場法項下有兩種方法，即指引併購公司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併購公司法乃根據整間公司、分部或上市或私人公司的若干股權之收購及銷售。指引上市公司法乃根據從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得出的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的基礎數據。視乎相關業務性質及其他公司獨有情況，可使用不同倍數評估業務擁有權益。

收入法

此方法集中評估企業收入產生能力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企業價值可按將於該業務實體之可使用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釐定估值方法

於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收入法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資產法及市場法未必能輕易確定標的資產所貢獻及來自業務營運的未來經濟利益。由於目標公司僅持有一項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即SB高速公路），而可資比較公司持有與目標公司不同之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年期及屆滿日期組合，故市場法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收入法能夠考慮到由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中所反映之目標公司未來經濟前景。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在決定價值意見時採用了收入法，因目標公司的未來合理預測可根據經濟及行業前景、過往財務及營運結果來估計。

預測

管理層已提供及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之預測。吾等已審閱有關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下文所載之假設及預測基準：

收入：

預計收入為使用SB高速公路之車輛所收取通行費產生之通行費收入。

交通顧問通過一系列技術任務(包括數據收集、基準年交通分析、交通模型、社會經濟評估及交通／收入分析)進行整體車流量及收入預測研究。交通顧問已開發出一套全面之經濟及交通預測模型，能可靠預測SB高速公路之未來交通及收入資料。該模型有以下兩個主要相關部分：

- 推動未來車流量增長模式之經濟預測模型；
- 交通預測模型用於校準基準年條件，採用合理之交通增長假設，並預測高速公路網絡之交通分佈及分配模式。

交通報告所載基本方案之通行費收入預測已於預測中採納。基本方案之主要描述如下：

- 基於社會經濟交通預測模型之一般社會經濟增長預測；
- 交通調整頻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及其後每兩年五月一日作出下一次調整；
- 特別收費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增加15%，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增加15%，另加額外補償上調1類24盧比／公里、上調2類及3類36盧比／公里、上調4類及5類48盧比／公里(經作出上述特殊調整後)及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上調15%；
- 正常收費調整：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六六年每兩年上調6%；
- 道路通行能力：SB高速公路之基本通行能力為2,300個小客車單位／小時／車道；
- 擴容：當路段容積比達到每印尼標準0.8時，開始從2x2車道向2x3車道擴容；

- 以下新高速公路通車：

通車年份	公路名稱	對SB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影響
二零二二年底	三寶壟—淡目高速公路(第2段) (Semarang-Demak Expressway (Section 2))及芝冷易—雙木丹—達烏安(芝雙達烏)高速公路(Cileunyi-Sumedang-Dawuan (Cisumdawu) Expressway)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三年底	梭羅—日惹—日惹古冷柏格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第1段(Solo-Yogyakarta-YIA Kulon Progo Expressway Section 1)及 日惹—巴文高速公路第1段 (Yogyakarta Bawen Expressway Section 1)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四年底	三寶壟—淡目高速公路(第1段) (Semarang-Demak Expressway (Section 1))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五年中	梭羅—日惹—日惹古冷柏格高速公路 (餘下路段)(Solo-Yogyakarta-YIA Kulon Progo Expressway (remaining sections))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五年底	日惹—巴文高速公路(餘下路段) (Yogyakarta Bawen Expressway (remaining sections))	交通吸引影響
二零二九年底	格德巴格—打橫—芝拉紮(格打芝) 高速公路(Gedebage-Tasikmalaya-Cilacap (Getaci) Expressway)	交通分流影響

- 巴唐工業園(Batang Industrial Park)於二零二三年初投入使用；
- 巴唐綜合工業區(「KIT巴唐」；亦被稱為「大巴唐城」)站(Bat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Estate (「KIT Batang」))及Gringsing站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使用；
- Ngaliyan進／出匝道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通；
- 二零二二年車流量從疫情中恢復，二零二三年起車流量開始正常增長；
- 特許經營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收費開支、額外撥加撥備、折舊及攤銷開支。管理層預期EBITDA率將由二零二二年之88%逐步擴大至二零六五年之98.6%。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EBITDA率為87.0%。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所有其他開支，不包括銷售成本及融資成本，分類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假設二零二二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8%，其後每年增加4%。

資本開支：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資本開支包括保養資本開支、擴張資本開支及維護資本開支。保養資本開支將每年就保養收費公路支付，金額介乎100億盧比至410億盧比，視乎保養時間表及管理層之預算而定。擴張資本開支分配用於二零二三年之Ngaliyan坡道及二零三六年至二零三九年之2x3車道擴建項目。維護資本開支包括每三年分配一次之混凝土路面重建。

營運資金淨值：

管理層根據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項、預付開支、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歷史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營運資金淨額。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應用於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吾等可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文稱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其代表之貝塔系數取得目標公司之權益成本，當中參考公眾可資比較公司。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僅計量系統性風險組成部分，然而並無考慮非系統性風險組成部分。為彌補投資之非系統性風險，吾等已納入規模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等其他風險調整。

估計權益成本之計算列示如下：

Ke	=	Rf + βeg × ERP + SP + CSR
其中Ke	=	資本負債比率回報
Rf	=	無風險回報
βeg	=	槓桿權益貝他值
ERP	=	權益風險溢價
SP	=	規模溢價
CSR	=	公司特定風險

然後，吾等使用各資本來源（權益及債務）應佔之公司價值比例，通過加權權益及債務持有人要求之回報率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下簡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Ke × We + Kd × (1 - T) × Wd
其中Ke	=	權益成本
Kd	=	債務成本
We	=	權益佔總資本百分比
Wd	=	債務佔總資本百分比
T	=	稅率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已採納以下標準：

- 於估值日期公開上市地點位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 於估值日期前超過三年公開上市；
- 位於印尼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收費公路業務之主要收入

根據上述搜索標準，按盡力基準，從事類似業務之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包括：

(a) *PT Citra Marga Nusaphala Persada Tbk* (路透社股份代號 :*CMNP.JK*)

*PT Citra Marga Nusaphala Persada Tbk*為一家位於印尼之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及實施收費公路項目，包括收費公路之規劃、建設、營運及維護。公司之經營活動包括：經營收費公路項目；按照現行法規進行投資及提供其他收費公路支援服務；以及在其他與收費公路經營相關之領域內開發及經營業務。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PT Citra Margatama Surabaya (CMS)*、*PT Citra Waspphutowa (CW)*、*PT Citra Persada Infrastruktur (CPI)*、*PT Citra Marga Nusantara Propertindo (CMNPro)*、*PT Citra Marga Lintas Jabar (CMLJ)*、*PT Elevasi Teknologi Indonesia (ETI)*、*PT Citra Karya Jabar Tol (CKJT)*及*PT Girder Indonesia (GI)*。

(b)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 (路透社股份代號 :*JSMR.JK*)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為一家以印尼為基地之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之管理、養護及發展業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對收費公路之建設、營運及／或養護進行技術規劃；組織收費公路區域之土地(*Rumijatol*)及*Rumijatol*沿線指定用於車輛休息區及服務之土地，包括設施及在當地單獨或與其他方合作經營之其他業務以及其他活動。其分部包括收費公路業務、營運、維護、相關業務及其他。其收費公路服務包括交易、交通及道路建設服務。公司經營約13條收費公路，由三個地區管理，如*Regional Jasamarga Metropolitan Tollroad (RJMT)*、*Regional Jasamarga Transjawa Tollroad (RJTT)*及*Regional Jasamarga Nusantara Tollroad (RJNT)*等。

(c) *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 (路透社股份代號: *META.JK*)

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為一家位於印尼之綜合基建公司。公司專注於交通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包括收費公路管理、港口、飲用水管理及可再生能源等四大板塊。其透過其附屬公司PT Margautama Nusantara經營其收費公路管理業務，包括經營及／或維護收費公路以及經營收費公路空間（收費公路之RUMIJA）之土地及鄰近收費公路之RUMIJA之土地之餘下區域及服務，連同其他設施及業務。其透過其附屬公司PT Potum Mundi Infranusantara經營清潔水管理業務，公司透過地方政府擁有之水務公司(PDAMs)為工業及家庭提供清潔水管理及清潔供水。其透過PT Inpola Meka Energi管理2x7.5兆瓦水電建設項目。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建議於估值日期釐定適當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2.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通常適用於非公開上市公司之估值。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將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之能力。與公眾上市公司相比，私人公司並無已知市價，且股份買賣並無公開市場。因此，鑑於其他情況相同，私人持有公司之理論價值低於擁有相同業務之上市公司。

經計及上述者，根據Munroe, Park & Johnson, Inc刊發之二零二一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於目標公司股權價值估值中應用27.34%之五年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一般適用於公司非控股權益之估值。缺乏控制權之折讓為從業務100%股權價值之按比例份額中扣除之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缺乏部分或全部控制權。對公司擁有控制權涉及以下各項能力：委任管理層、設定管理層薪酬、釐定策略及政策、收購或出售資產、收購其他公司、清算或重組公司資本、買賣庫存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因此，非控股權益之價值低於控股權益，原因為非控股權益並無該等能力。

經計及上述者，根據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之10年平均少數權益折讓，於估值日期對權益估值應用22.39%之缺乏控制權折讓。

計算

基於上述參數及輸入數據，是次估值之計算呈列如下：

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之39.77%股權的公允值

(十億盧比)		價值
(1)	現值淨額	25,927
(2)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
(3)	受限制資金	102
(4)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37
(5)	長期銀行貸款	8,432
(6)	遞延稅項	423
(7)	衍生負債	6
(8)	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之股權價值	= (1)+(2)+(3)-(4)-(5)-(6)-(7) 17,299
(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8) x 27.34% 4,730
(10)	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股權價值	= (8)-(9) 12,569
(11)	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39.77%股權價值	= (10) x 39.77% 4,999
(12)	少數股東權益	= (11) x 22.39% 1,119
(13)	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39.77%股權價值 及少數股權折讓	= (11)-(12) 3,880

* 上述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及估值附註

於達致吾等所評估之價值時，吾等已評估被視為對是次估值具有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

一般假設

1. 吾等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並廣泛依賴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如財務報表、預測、文件、透過通訊及面談之口頭對話）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不會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所提供之數據，亦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3. 吾等獲提供預測。吾等獲管理層確認，預測可作為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代表。吾等不會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所提供之數據，亦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4.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吾等並無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所提供之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5. 通脹及利率與估值日期當時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6. 融資之可用性將不會嚴重限制目標公司之預測增長。
7. 目標公司將能夠招攬及挽留勝任之主要人員及營運員工。
8. 無風險利率(Rf)：基於估值日期30年印尼政府基準利率之中等收益率，無風險利率估計為7.32%。
9. 槓桿權益貝他值(β_{eg})：目標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槓桿權益貝他值0.82被視作目標公司之貝他值。
10. 規模溢價(SP)：1.46%之規模溢價乃經參考CRSP Deciles Study 2021而估計得出。
11. 公司特定風險(CSR)：經計及目標公司經營階段及未來現金流量變現之不確定性，根據吾等之內部評估，增加了5.74%之風險溢價。
12. 權益成本(Ke)：根據經調整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於估值日期之權益成本估計為19.56%。
13. 債務成本(Kd)：據管理層告知，除稅前債務成本估計為6.75%。已使用5.27%之除稅後債務成本。
14. 權益佔總資本之百分比(We)：權益佔總資本之百分比(按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就目標公司而言為50.10%。
15. 債務佔總資本之百分比(Wd)：目標公司債務佔總資本之百分比(按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為49.90%。
16. 稅率(T)：據管理層告知，已採用22%之所得稅稅率。

估值意見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該等資料乃由管理層提供。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吾等於估值中作出之假設本質上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其中許多並非管理層、目標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本次估值結果。

經濟及政治風險

地方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其無法維持業務增長。

有關法律及稅務制度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市場上有／可能有多名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競爭對手。未來爆發或發生任何不可預測事件，均可能會改變需求或銷售成本，從而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營運有關之風險

業務依賴挽留勝任之主要人員及營運員工之能力。倘目標公司未能為其營運挽留或招聘勝任之員工，則收入可能下跌，而目標公司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

倘目標公司無法以商業上可行之收費水平繼續維持現有收費公路使用者及／或吸引新收費公路使用者進入其業務，則收入可能會下降，而目標公司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經濟之不確定性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疫情風險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經營可能因疫情(包括COVID-19)及相關政府應對疫情之政策及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或中斷。目標公司無法預測該流行病之持續時間及規模，因此其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預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料偏差

來自目標公司或研究數據庫之研究及資料存在偏差，或可能與實際未來結果不符。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概述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乃屬合理，約為三萬八千八百億盧比整(3,880,000,000,000盧比)。

本報告受附錄一所載限制條件規限而刊發。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震宇先生

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席董事
李謹亦

謹啟

附錄一—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來自公開來源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可獲得之有關該項目之財務資料、客戶聲明、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聲明屬準確，並曾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賬冊，以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及根據相關公司之條例編製。
3. 吾等概不就吾等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實現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4. 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吾等對目標公司所估計之任何財務表現之可實現性概不提供保證；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之差異可能重大；及能否達致預測業績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5. 除非事先已作出安排，否則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毋須因本估值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通常所採用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客戶於被認為屬必要之任何時間內維持審慎政策，以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
8.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業務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9.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方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予或抄送予任何其他方。

附錄二－敏感度分析

吾等亦通過改變以下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

- 貼現率
- 通行費收入增長
- 銷售成本增長

表1列示在基本情景下，改變貼現率及通行費收入增長對權益估值之影響：

表1 (十億盧比)	貼現率		
	11.90%	12.40%	12.90%
通行費收入增長			
基本情景-5%	3,893	3,472	3,094
基本情景	4,332	3,880	3,474
基本情景+ 5%	4,770	4,287	3,854

表2列示在基本情景下，改變貼現率及銷售成本增長對權益估值之影響：

表2 (十億盧比)	貼現率		
	11.90%	12.40%	12.90%
銷售成本增長			
基本情景-5%	4,373	3,919	3,512
基本情景	4,332	3,880	3,474
基本情景+ 5%	4,290	3,840	3,437

1. 董事會就銷售股份估值報告而發出之函件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主要交易－收購一家經營SB高速公路之印尼公司之39.77%股權

吾等提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之39.77%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多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所負責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為編製而出具之報告。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 申報會計師就股權估值報告而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對一家經營三寶壟－巴唐高速公路之印尼公司之39.77%股權進行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發表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9.77%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印尼中爪哇省之三寶壟－巴唐高速公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Kings Bless Limited對目標公司39.77%股權作出之重大收購而將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通函附錄六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1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並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39.77%股權進行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股份之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單偉彪	個人	1及2	24,649,000	-	3.29
方兆良	個人	1	260,000	-	0.03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之好倉。
- 此項股份包括陸陳女士(乃單偉彪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計算。

(b) 相關股份—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被採納。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c) 相聯法團債券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個人	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800,000美元 ^(附註1) (好倉)
	RKPF Overseas 2019 (E) Limited	個人	3億美元之7.75厘之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	40,900,000美元 ^(附註2) (好倉)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億美元之7.875厘之擔保優先票據	12,000,000美元 ^(附註3) (好倉)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億美元之6.7厘之擔保優先票據	12,500,000美元 ^(附註4) (好倉)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3億美元之5.9厘之擔保優先票據	2,000,000美元 ^(附註5) (好倉)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16億美元之6厘之擔保優先票據	3,000,000美元 ^(附註6) (好倉)
黃偉豪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個人	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200,000美元(好倉)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億美元之6.7厘之擔保優先票據	200,000美元(好倉)

附註：

- 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400,000美元由陸陳女士(乃單偉彪先生之配偶)持有。
- 3億美元之7.75厘之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之本金金額1,300,000美元由陸陳女士(乃單偉彪先生之配偶)持有。3億美元之7.75厘之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之本金金額39,600,000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有關證券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 4億美元之7.875厘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9,000,000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有關證券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 4.8億美元之6.7厘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3,500,000美元由陸陳女士(乃單偉彪先生之配偶)持有。4.8億美元之6.7厘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9,000,000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有關票據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 3億美元之5.9厘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由陸陳女士(乃單偉彪先生之配偶)持有。

6. 4.16億美元之6厘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由陸陳女士(乃單偉彪先生之配偶)持有。4.16億美元之6厘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有關票據權益已抵押予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概無董事或他們之聯繫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概無董事或他們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之權利。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之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1) %
		好倉(附註1)	淡倉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控股法團權益	336,608,428	-	44.92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附註3)	控股法團權益	336,608,428	-	44.92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1,880,000	-	10.93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控股法團權益	251,728,428	-	33.59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控股法團權益	251,728,428	-	33.59
ZW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1,728,428	-	33.59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控股法團權益	202,334,142	-	27.00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控股法團權益	202,334,142	-	27.00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控股」)(附註9)	控股法團權益	202,334,142	-	27.00
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2,334,142	-	27.00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之好倉。
2.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董事。
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
4.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5.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6. ZW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ZWP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90%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蔡潯女士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8.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3.19%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蔡潯女士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9. 深圳控股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蔡潯女士為深圳控股之董事。
10. 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深圳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中之權益性質
蔡濤	深圳控股集團公司 (包括其控股公司)	於中國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	董事
徐恩利	深圳控股集團公司 (包括其控股公司)	於中國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	副總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或引述其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概無於收購事項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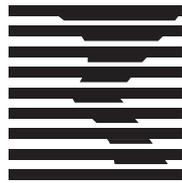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德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5.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oadking.com.hk/tc/index/>) 刊載：

- (a) 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協定形式)；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之交通研究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銷售股份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銷售股份之估值報告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Kings Bless Limited與PT Waskita Toll Road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Kings Bless Limited收購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之39.77%股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德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為減少親身出席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高於攝氏37.0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